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3) 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 (4) 建議後續修訂公司章程；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3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天潼路422號上海外灘鬱錦香新亞酒店九樓富臨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2至193頁。隨函附奉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以通知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增加有關(i)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ii) 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iii) 建議後續修訂公司章程。股東特別大會原通告所載原定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維持不變。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且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刊載於該網站，包含在本通函所附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中提呈的新決議案。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回條。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33
附錄二 –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109
附錄三 – 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138
附錄四 –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與相關主體承諾	164
附錄五 – 本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1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2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194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普通股A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天潼路422號上海外灘鬱錦香新亞酒店九樓富臨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性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會以發行額外A股及／或H股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期間」	指	本公司將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有關批准後12個月內向特定認購人發行A股的適當期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3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非公開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建議向不多於35名特定目標認購人發行不多於1,570,597,109股A股的非公開發行A股，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V.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一節；
「定價基準日」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V.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A.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方案－4.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可不時予以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	指	中國當地實施的以及不時公佈的任何及所有法律、法規、條例、規則、法令、通知和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

釋 義

「關聯交易」	指	具有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本公司A股之持有人及H股之持有人；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可不時予以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	指	百份比。

* 僅供識別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執行董事：

鄭建華先生
黃 甌先生
朱兆開先生
朱 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興義路8號
萬都中心30樓

非執行董事：

姚珉芳女士
李 安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901-9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習俊通博士
徐建新博士
劉運宏博士

敬啟者：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3)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 (4)建議後續修訂公司章程；
 -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及
- (6)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據此本公司將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向不超過35名特定目標認購人發行最多1,570,597,109股新A股，且預期募集資金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董事會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對公司章程就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資本結構方面由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引發相關之變動作出必要後續修訂。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及提供對於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以下決議案以供其批准：(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iii)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iv)建議後續修訂公司章程。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質量和效益，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結合2019年10月17日國務院發佈的《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的文件要求，以及公司2020年實施的回購註銷部份A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及註銷部份H股股份事項和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部份完成轉股等實際情況，公司擬對《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的部份條款做出如下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條</p> <p>在2008年首次新增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2010年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2015年公司在境內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部份完成轉股、2016年向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2017年向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以及2019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後，公司的註冊資本調整為人民幣15,152,461,836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應依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相關手續。</p>	<p>第二十條</p> <p>在2008年首次新增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2010年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2015年公司在境內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部份完成轉股、2016年向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2017年向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2019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u>2020年公司回購註銷部份A股限制性股票以及2020年公司回購註銷部份H股股份後</u>，公司的註冊資本調整為人民幣<u>15,705,971,092元(截至2021年2月1日止)</u>。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應依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相關手續。</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四條</p> <p>……</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p> <p>……</p>	<p>第四十四條</p> <p>……</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u>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u>而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u>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六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公司H股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六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u>涉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事宜的，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執行。</u></p>
<p>第六十三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六十三條</p> <p>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二十個工作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孰長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六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六十六條</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六十八條</p> <p>.....</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的指定媒體（報刊、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指定媒體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第六十八條</p> <p>.....</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u>在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公告。</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80 278 424 306">第九十九條</p> <p data-bbox="280 374 820 644">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 data-bbox="280 712 820 1076">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 data-bbox="849 278 992 306">第九十九條</p> <p data-bbox="849 374 1388 595">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參照第六十三條關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時限</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79 272 453 304">第一百〇四條</p> <p data-bbox="279 370 821 640">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 data-bbox="847 272 1021 304">第一百〇四條</p> <p data-bbox="847 370 1390 689"><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u></p> <p data-bbox="847 755 1390 1074"><u>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u></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八條</p> <p>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一百一十八條</p> <p>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u>股東大會決議</u>，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p> <p>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二十個工作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孰長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當</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八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本條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p>《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p> <p>……</p> <p>上述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中國的指定媒體（報刊、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指定媒體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指定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條</p> <p>……</p> <p>上述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u>在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u>刊登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三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二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參照第十六條關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時限</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六十四條</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本條刪除，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餘條款不變。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該等章程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公司章程修訂內容進行文字等調整。

III.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可在發行新股份屬合宜的情況下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董事會已議決就審議及批准發行若干股份的建議一般性授權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特別決議案。根據一般性授權(倘授出)，按照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董事會將單獨或同時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A股及／或H股，該等將予發行的額外A股及／或H股的總數量分別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的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781,489,092股A股及2,924,482,000股H股。待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性授權後及在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有權發行最多2,556,297,818股A股及584,896,400股H股。

一般性授權的具體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在下文第2段所列的範圍內)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發行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權作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相關決策(包括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決策)。
2. 將由董事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發行(不論是否因購股權獲行使或基於其他原因)的A股及／或H股總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20%。
3. 授權董事會製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i)將予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及數目；(ii)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iii)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iv)募集資金的用途；(v)作出或授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決策；及(vi)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及相關股份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董事會函件

4.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股份所必需或相關的全部行為、文件及其他事宜，並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股份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承銷協議及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5. 授權董事會審議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股份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審批程序，並完成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
6. 授權董事會應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文第(4)及(5)段所述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7.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份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和股權結構的相關內容作適當及必要的修改，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及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完成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進行有關股份的發行以及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8. 在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授權轉授予本公司授權人士，以共同或分別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及遞交與發行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9.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並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函件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根據獲授予的授權就發行A股及／或H股作出或授權作出決策，而有關決策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一般性授權僅在相關期間內有效。「相關期間」指自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結束之日止(除非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更新此一般性授權)；或
-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項下所授出權力之日。

如於相關期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簽署必要文件、完成辦理必要手續或採取相關行動，而該等文件、手續或行動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或進行或持續至相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相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一般性授權已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以供審議及批准。

IV.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A.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方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已批准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據此本公司將按根據下文「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所述方式釐定的最終發行價格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向不超過35名特定認購人發行最多1,570,597,109新A股。本公司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1.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 將予發行的股份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和面值

2. 發行方式和時間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以向特定認購人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效期限內於適當時候向特定認購人發行A股。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效期限為12個月。本公司將於向中國證監會取得相關批准後12個月內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3. 目標認購人及認購方式 非公開發行A股的目标認購人將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包括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公司、財務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資組織。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兩個或以上產品認購相關A股的，視為一個目標認購人。信託公司作為目標認購人認購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目標認購人將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書面批准後，按照目標認購人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授的授權依照詢價結果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最終決定後就最終目標認購人名單作進一步公告。

所有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將以現金予以認購。

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定價基準日」)將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期的首日。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第七條，是次發行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包括定價基準日；下同)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80%(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應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除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總量。此外，是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不低於非公開發行A股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價格。若本公司在截至定價基準日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上述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值將進行相應調整。

基於上述底價，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公司就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授的授權依照詢價結果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根據目標認購人申購報價情況協商確定。

董事會函件

若本公司在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就A股分派現金股利、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進行任何其他除權除息行動，非公開發行A股的底價將作相應調整。

緊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司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刊發的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股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H股2.908港元(「H股平均收市價」)。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倘有關價格較H股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本公司不得根據第13.36 (2)(b)條項下給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證券，該等基準價格為下列兩者之中的較高者：(i) H股於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一般性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其他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ii) H股平均收市價。發行價格一經釐定，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並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項下的相關規定。

5. 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股份數目按照擬將籌集的資金除以發行價格確定(如所得股份數目並非整數，對於不足一股的餘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則處理)，且不超過1,570,597,109股，即不超過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A股股份數目的最大數量約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額的12.29%。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A股數目上限以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批覆為準。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的授權，在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範圍內，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例及發行時的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將予發行的最終A股數目。

若在本公告日期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行為，或者期內因股權激勵、股份回購等事項導致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化，則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股份數目的上限將根據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董事會函件

6. 限售期安排
- 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自非公開發行A股結束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內，目標認購人不得轉讓或交易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認購的A股。
- 於上述限售期結束後，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交易須按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例進行。
- 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若目標認購人因送紅股及／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A股，該等股份亦須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7. 將予發行新A股的上市地點
-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8.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A股後，新股東及原股東均可享有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
9. 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決議案的有效期
- 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決議案的有效期為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批准有關決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10.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
- 非公開發行A股擬將籌集的資金總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扣除發行相關費用後，募集資金將投入於以下項目：

董事會函件

項目		相關項目總 投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將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人民幣萬元)	預期使用 時間*
零碳能源電力技術 研發項目	超臨界CO ₂ 技術研發項目	98,711.00	55,000.00	2024
	大容量儲能技術研發項目	32,997.00	19,000.00	2024
	電解水制氫技術研發項目	40,280.00	26,000.00	2024
智慧城市關鍵平台及系 統開發項目	智慧城市「一網統管」系統開發項目	44,052.88	34,000.00	2024
	智慧城市軌道交通相關系統開發項目	51,573.21	38,000.00	2024
星雲智匯工業互聯網平台升級及創新應用項目		70,210.53	56,000.00	2024
延安能化100萬噸／年洗中煤多聯產循環綜合利用示範EPC項目		191,701.93	125,000.00	2023
補充流動資金		147,000.00	147,000.00	2021
合計		676,526.55	500,000.00	

* 預期募集資金將於相關項目的有關建設期內使用，其
實際時間將根據相關項目的整體進度及實際情況而
定。

董事會函件

非公開發行A股的相關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上述項目的實際情況，以自有或通過其他融資方法獲得的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相關募集資金到位後，若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發行相關開支後)少於將投入上述項目的擬定募集資金金額，本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及相關項目的優先順序，調整及釐定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投資金額不足的差額部分將運用本公司內部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法補足。上述調整將依照實際情況作出，尤其是相關具體投資項目的優先順序及資金需求(包括上文披露的預期使用時間)，並不一定按比例計算。本公司將依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中國適用規則及規例在其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的實際用途(包括對已披露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所作的更改及調整(如有))。

除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實質計劃進行其他募集資金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與任何潛在認購人訂立任何協議，亦無就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任何新A股發行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打算。若非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任何新A股獲發行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另行尋求獨立股東的同意獲授出特別性授權，並且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先決條件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及(iii)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作實。待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結算提呈申請，以完成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審批登記程序。

C.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5,705,971,092股股份，包含12,781,489,092股A股及2,924,482,000股H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除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A股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就董事所知，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假設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已發行A股數目為1,570,597,109股股份、本公司原股東的股權概無變動以及概無特定認購人為或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A股	12,781,489,092	81.38	14,352,086,201	83.07
非公眾股東(附註1)	8,257,405,141	52.58	8,257,405,141	47.80
公眾	4,524,083,951	28.80	6,094,681,060	35.27
H股	2,924,482,000	18.62	2,924,482,000	16.93
非公眾股東(附註1)	313,642,000	2.00	313,642,000	1.82
公眾	2,610,840,000	16.62	2,610,840,000	15.11
合計	<u>15,705,971,092</u>	<u>100.00</u>	<u>17,276,568,201</u>	<u>100.00</u>

附註：

- 非公眾股東包括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其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假設非公開發行A股下已發行A股數目為1,570,597,109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9.61%持有人，並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將繼續實行適當的措施及機制，確保繼續維持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

D.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E.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

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而言，一項決議案將提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以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授權範圍內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監管部門的反饋意見，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款進行適當的修訂、調整和補充，在發行前確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條款及方案，以及製定及實施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認購對象、發行方式、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數目、募集資金用途，以及決定進行非公開發行A股的時機、設立募集資金指定賬戶、簽署募集資金指定賬戶相關賬戶監管協議，以及其他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
- (ii) 聘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中介機構，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所涉新股份發行及其上市申報工作，根據監管部門的相關要求批准、製作、簽署、修改及呈交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相關申報材料(或其他必要文件)，全權回覆監管部門提出的查詢，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申報、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手續，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iii) 製定、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及執行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認購協議、與募集資金用途相關的協議及中介機構聘用協議、公告、政策及其他披露文件)。

董事會函件

- (iv) 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核准的範圍內，根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要求，並計及募集資金相關投資項目的實際實施進度及實際募集資金金額，對募集資金用途的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v) 待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結算的登記、託管安排、限售及上市等相關事宜。
- (vi) 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文，以反映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資本結構，並於相關工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以及處理其他備案程序。
- (vii) 若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股份的政策發生任何變化或者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化，則對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項進行相應的調整，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監管部門的規定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 (viii)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者任何其他足以使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或在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股份的政策發生任何變化時，酌情決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延期實施或終止實施，或者按照新政策繼續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事宜。
- (ix)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規定對通過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攤薄影響的政策及要求發生變化時，分析、研究、論證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發行A股所產生的即期回報攤薄，以製訂、修改及實施相關的即期回報攤薄填補措施，並處理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x) 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的其他相關事宜。
- (xi) 在董事會獲股東授予上述授權的條件下，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授權人士，以行使董事會獲授權處理的所有有關事宜，惟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 (xii) 就上述董事會獲授的授權而言，若涉及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將於非公開發行A股後執行的具體事項，則有關授權一直有效，直至該等具體事項完成之日為止。就其他事項而言，上述董事會獲授的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計十二個月。

F.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原因

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將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5,000百萬元，此舉將增強本集團的資本能力，為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業務營運奠定穩健基礎，繼而得以取得突破發展並提升競爭力。

誠如上文「III.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A.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方案－10.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一節所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所得的若干資金預計將應用於本集團募集資金用於零碳能源電力技術研發項目、智慧城市關鍵平台及系統開發項目、星雲智匯工業互聯網平台升級及創新應用項目、延安能化100萬噸／年洗中煤多聯產循環綜合利用示範EPC項目以及補充流動資金。以上募投項目建設，有利於本公司加快提升在零碳能源、工業互聯網以及智慧城市等業務領域的技術實力，拓展多元化業務，推進本公司的進一步數字化轉型，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力。

董事會函件

非公開發行A股乃經全面考慮中國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相關法律法規、證券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後建議。由於非公開發行A股為直接募集資金的方式，其所需時間及融資成本預期少於其他間接募集資金的方式，並在為本公司實施其戰略目標提供足夠資金支持的同時能有效優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結構，因此本公司並未考慮其他募集資金方式為適合。此外，非公開發行A股的建議規模(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乃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經第19A.38條修改)許可的上限內。因此，董事認為在一般性授權項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符合適用的法律、規則和規例、具有時間及成本效益，並與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戰略願景及可持續發展一致，亦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G. 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決議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及其他情況進行了逐項自查後，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的適用條件，將合資格進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本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將提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進行審議及批准。

H.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決議案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及《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5號—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和發行情況報告書》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中文編製了《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倘文件的中英文版間存有任何歧異之處，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決議案已經於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將提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進行審議及批准。

I.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決議案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以中文編製了《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倘文件的中英文版間存有任何歧異之處，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決議案已經於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將提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進行審議及批准。

J. 關於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有關規定以中文編製《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倘文件的中英文版間存有任何歧異之處，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決議案已經於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將提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進行審議及批准。

K.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決議案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按實際情況對即期回報的影響提出了相關的填補措施，而且相關主體對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與相關主體承諾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四。倘文件的中英文版間存有任何歧異之處，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決議案已經於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將提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進行審議及批准。

L. 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決議案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健全利潤分配制度，為股東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實際情況編製了《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本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五。倘文件的中英文版間存有任何歧異之處，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決議案已經於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將提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進行審議及批准。

IV. 建議後續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現行註冊資本載於公司章程。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註冊資本及資本結構將會變動。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及公司章程的任何重大變動均須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對公司章程就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資本結構方面由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引發相關之變動作出必要後續修訂，並在各項建議相關有效期內向相關部門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以及與執行股東及董事會的決議案相關的其他事宜。

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天潼路422號上海外灘鬱錦香新亞酒店九樓富臨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2至193頁。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所用原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出席回條，上述文件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electric.com)刊登。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於上述網站刊發該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附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以通知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增加有關(i)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ii)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iii)建議後續修訂公司章程的新決議案。原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並載於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保持不變。有關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原決議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委任代表及其他有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乃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對股東特別大會原代表委任表格加以補充。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所填妥及交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委任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沒有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委任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寫及寄回了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的委任了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的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如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與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代表不同，而兩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有有效委任的代表獲指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函件

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董事。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所有相關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VI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謹啟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A股證券簡稱：上海電氣

證券代碼：601727

H股證券簡稱：上海電氣

證券代碼：02727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興義路8號萬都中心30樓)

2021年度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2021年3月

發行人聲明

1.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全體董事承諾本預案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2. 本預案是公司董事會對公司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或「**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說明，本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審批機關對於本次發行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或批准，本預案所述本次發行相關事項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中國證監會、其他政府部門對本次發行所做的任何決定或意見，均不表明其對本公司股票的價值或投資者的收益作出實質性判斷或者保證。任何與本預案相反的聲明均屬虛假不實陳述。
3. 根據《證券法》的規定，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發行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4. 投資者若對本預案存在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5. 本次發行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特別提示

1. 本次發行方案已經公司董事會五屆四十八會議審議通過，尚需經有權國資主管部門批准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2.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本次發行對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公司、財務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合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資組織。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發行對象將在本次發行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批覆後，按照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詢價結果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

3.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且不低於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價格。若公司在截至定價基準日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上述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值將進行相應調整。

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發行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批覆後，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協商確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發行底價將作相應調整。

4.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確定，如所得股份數不為整數的，對於不足一股的餘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則處理；同時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1,570,597,109股(含1,570,597,109股)，不超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10%，最終發行數量上限以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批覆為準。在前述範圍內，最終發行數量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發行時的實際情況，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行為，或者因股權激勵、股權回購等事項導致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本次發行股票數量的上限將進行相應調整。

5.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發行對象認購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或上市交易，限售期結束後按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後，發行對象由於公司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6.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500,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投資以下項目：

項目名稱	募投項目名稱 子項目名稱	項目 總投資金額 (萬元)	募集資金 擬投入金額 (萬元)
零碳能源電力技術 研發項目	超臨界CO ₂ 技術研發項目	98,711.00	55,000.00
	大容量儲能技術研發項目	32,997.00	19,000.00
	電解水制氫技術研發項目	40,280.00	26,000.00
智慧城市關鍵平台 及系統開發項目	智慧城市「一網統管」系統開發 項目	44,052.88	34,000.00
	智慧城市軌道交通相關系統開 發項目	51,573.21	38,000.00
星雲智匯工業互聯網平台升級及創新應用項目		70,210.53	56,000.00
延安能化100萬噸/年洗中煤多聯產循環綜合利用示 範EPC項目		191,701.93	125,000.00
補充流動資金		147,000.00	147,000.00
合計		676,526.55	500,000.00

本次募集資金除補充流動資金外，均用於各募投項目的資本性支出。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以自有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募集資金到位後，若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擬投入總額，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及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調整並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的差額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資金或自籌解決。

7. 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會導致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8. 關於公司最近三年利潤分配、現金分紅政策及執行的詳細情況以及未來三年(2021-2023年)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詳見本預案「第四節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相關情況」。
9. 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擬採取的措施詳見本預案「第五節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情況及填補措施」。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股東即期回報的風險，雖然本公司為應對即期回報被攤薄風險制定了填補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補措施不等於對公司的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
10.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發行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照發行後的股份比例共享。

釋義

在本預案中，除非另有說明，下列簡稱具有如下特定意義：

「上海電氣、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發行人」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本次發行、本次非公開發行、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指	上海電氣擬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570,597,109股(含本數)A股股票的行為
「預案、本預案」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定價基準日」	指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期首日
「電氣總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自動化所」	指	上海電氣自動化設計研究所有限公司
「數科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鍋爐廠」	指	上海鍋爐廠有限公司
「環球工程」	指	上海電氣集團國控環球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國資委」	指	上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上海市政府」	指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實施細則》」	指	《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
「董事會」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股東大會」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
「最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最近一年」	指	2020年度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註：本預案除特別說明外所有數值保留2位小數，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目錄

第一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概要	43
一.	發行人基本情況	43
二.	本次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44
三.	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的關係	48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概要	48
五.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52
六.	本次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53
七.	本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53
八.	本次發行的審批程序	53
九.	本次發行是否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53
第二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54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使用計劃	54
二.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	55
三.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64
四.	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79
第三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80
一.	本次發行後公司業務及資產、公司章程、股東結構、 高級管理人員結構、業務結構的變動情況	80
二.	本次發行後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81

三.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82
四.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82
五.	本次發行對公司負債情況的影響.....	83
六.	本次股票發行的相關風險說明	83
第四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相關情況	87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87
二.	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90
三.	定期報告對利潤分配政策執行情況的說明.....	95
四.	最近三年利潤分配情況	95
第五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情況及填補措施.....	97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97
二.	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102
三.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02
四.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102
五.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104
六.	公司相關主體採取填補回報措施的具體承諾	106

第一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 發行人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公司住所：上海市興義路8號萬都中心30樓

法定代表人：鄭建華

註冊資本：15,705,971,092元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日

股票上市日期：2008年12月5日(A股)、2005年4月28日(H股)

股票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

股票簡稱：上海電氣

股票代碼：601727.SH、2727.HK

董事會秘書：伏蓉

聯繫電話：+86(21)33261888

郵箱：ir@shanghai-electric.com

網站：<http://www.shanghai-electric.com>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各類工程建設活動；電力設施承裝、承修、承試；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電站及輸配電，機電一體化，交通運輸、環保設備、鋰離子電池、電源系統的相關裝備製造業產品的設計、製造、銷售，提供相關售後服務，以上產品的同類產品的批發、貨物及技術進出口、備金代理(不含拍賣)，提供相關配套服務，電力工程項目總承包，設備總成套或分交，工業設計服務，石油鉗采專用設備製造，石油鉗采專用設備銷售，煉油、化工生產專用設備製造，煉油、化工生產專用設備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醫療設備租賃，對外承包工程，普通機械設備安裝，專用設備修理，技術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二. 本次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發行的背景

1. 新能源產業化是世界能源發展趨勢，低碳化轉型亦是中國的必由之路

新能源產業化是世界能源發展趨勢，而低碳化轉型發展是中國應對內外部新形勢、新挑戰的必由之路。目前，化石能源燃燒導致的二氧化碳排放是最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源。從國際上看，中國的碳排放量在2003年超過歐盟，2006年超過美國後，已連續多年成為最大碳排放國，這使得中國在國際上承受的碳減排壓力與日俱增。從國內來看，在能源資源、生態環境容量等多重約束下，有效加強碳排放管控越來越成為推動高質量發展、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有力抓手。

在我國政府大力推進清潔能源建設，改善國內能源結構的大環境下，作為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綠色、環保、智能、互聯於一體的技術集成和系統解決方案的國有大型綜合性裝備製造集團，上海電氣將積極響應國家低碳可持續發展要求，開展新能源產業的佈局。

2. 智慧城市建設需求增加，對企業技術儲備與產業轉化能力的要求提升

智慧城市是指利用各種信息技術或創新概念，將城市的各種系統和服務打通、集成，以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優化城市管理和服務，改善市民生活質量。智慧政務、智慧交通等均是智慧城市的重要組成部分。隨着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等技術的推廣，上述技術在政務、交通等業務領域得到廣泛應用。在政

務領域，「數字政府」被重新定義，在新一代信息技術的引領下，通過政府數據治理，可有效推動社會管理的精準化和智能化。在城市軌道交通領域，通過自動化技術與信息化系統的融合，可有效提升車站信息化管理水平和運營決策水平。隨着城市規模的不斷擴大，市民及政府對智慧城市建設的需求也相應增加，由此對相關企業技術儲備與產業轉化能力的要求也相應提升。

3. 我國工業互聯網的市場需求不斷釋放

當前，工業互聯網技術已廣泛應用於石化、鋼鐵、電子信息、家電、服裝、能源、機械、汽車、航空航天等行業和領域，催生出網絡化協同、服務型製造、規模化定製等新模式、新業態，助力企業實現提質增效，加快數字化轉型進程。未來，工業互聯網技術在各個應用領域的融合深度、實施效果和普惠水平將持續提升，對國民經濟的帶動和支撐作用將日益凸顯。

目前，我國製造業整體規模位居世界第一位，但與先進國家相比，大而不強的問題依舊突出，過往主要依賴資源要素投入、規模擴張的粗放型發展模式難以為繼，推進傳統製造業數字化轉型迫在眉睫。在產業升級需求和國際競爭壓力雙重因素的驅動下，我國工業互聯網的市場需求不斷釋放，行業規模將持續擴張。

(二) 本次發行的目的

1. 促進公司新能源業務轉型發展，提高公司技術實力

上海電氣是一家國有大型綜合性高端裝備製造企業，主導產業聚焦能源裝備、工業裝備、集成服務三大領域，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綠色、環保、智能、互聯於一體的技术集成和系統解決方案。公司主營業務具有豐富的產品系列，涉及多個產業板塊，為積極響應國家低碳可持續發展要求，全面開展新能源業務一直是公司的發展重點，也是公司轉型發展的重要方向。通過本次募投項目之一零碳能源電力技術研發項目的實施，公司將加快發展超臨界CO₂、大容量儲能和電解水製氫等新能源技術，以把握產業發展機遇，快速適應市場變化，佔領新市場、新技術的至高點，提高公司技術實力。

2. 強化公司主營業務發展，提升綜合競爭力

近年來，公司憑借在高端裝備行業積累的行業經驗和豐富的軟硬件系統資源，綜合運用物聯網、邊緣計算、大數據、雲平台、微服務等先進技術，建立了面向火電、風電、燃機、機牀、軌交、電梯等高端裝備多行業跨區域的星雲智匯工業互聯網平台，全面提升了集團下屬企業生產管控水平、供應鏈協同水平及產品遠程服務能力。

本次募投項目之一星雲智匯工業互聯網平台升級及創新應用項目旨在對原星雲智匯平台進行全面升級。該項目與公司主營業務高度關聯，將助力公司優勢業務向縱深發展，有助於公司穩固發展根基，持續強化市場競爭優勢，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力。

3. 積極開拓多元化業務，規劃未來戰略佈局

本次募投項目之一智慧城市關鍵平台及系統開發項目將面向智慧城市「一網統管」系統和智慧城市軌道交通系統相關垂直領域的業務場景，應用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等數字科技，建立基於智能數據分析與雲服務產品一體的立體業務服務體系，促進公司業務多元化發展，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是公司搶佔市場的前瞻性戰略選擇。

本次募投項目之一延安能化100萬噸／年洗中煤多聯產循環綜合利用示範EPC項目是延安市轉型升級十大項目之一，也是延安首個低階煤多聯產循環綜合利用示範項目。項目的實施有利於公司進一步積累大型化工工程EPC總承包項目的執行經驗，提升承接大型項目的能力，進一步提升公司化工業務板塊的綜合競爭力。

4. 提升公司資本實力，支持公司主營業務持續發展

公司未來發展空間廣闊，預計業務規模將保持持續增長，公司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也將相應增加。目前，公司主要通過銀行貸款等債務融資方式解決流動資金需求。隨着公司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有必要通過股權融資方式募集資金提升公司資本實力，支持公司主營業務持續發展，滿足公司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的需要。

三. 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的關係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本次發行對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公司、財務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合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資組織。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發行對象將在本次發行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批覆後，按照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詢價結果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尚無確定的發行對象，因而無法確定發行對象與公司的關係。公司將在本次發行結束後公告的發行情況報告書中披露發行對象與公司的關係。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 本次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二)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公司在規定的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三)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本次發行對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公司、財務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合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資組織。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發行對象將在本次發行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批覆後，按照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詢價結果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

(四)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期首日。

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且不低於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價格。若公司在截至定價基準日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上述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值將進行相應調整。

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發行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批覆後，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協商確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發行底價將作相應調整。調整方式如下：

派發現金股利： $P1=P0-D$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P0/(1+N)$

派發現金同時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為調整前發行底價， D 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N 為每股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數量，調整後發行底價為 $P1$ 。

(五) 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確定，如所得股份數不為整數的，對於不足一股的餘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則處理；同時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1,570,597,109股(含1,570,597,109股)，不超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10%，最終發行數量上限以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的核准批覆為準。在前述範圍內，最終發行數量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發行時的實際情況，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行為，或者因股權激勵、股權回購等事項導致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本次發行股票數量的上限將進行相應調整。

(六) 限售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發行對象認購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或上市交易，限售期結束後按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後，發行對象由於公司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七) 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後，發行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照發行後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五.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500,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投資以下項目：

項目名稱	募投項目名稱 子項目名稱	項目 總投資金額 (萬元)	募集資金 擬投入金額 (萬元)
零碳能源電力技術 研發項目	超臨界CO ₂ 技術研發項目	98,711.00	55,000.00
	大容量儲能技術研發項目	32,997.00	19,000.00
	電解水制氫技術研發項目	40,280.00	26,000.00
智慧城市關鍵平台 及系統開發項目	智慧城市「一網統管」系統開發項 目	44,052.88	34,000.00
	智慧城市軌道交通相關系統 開發項目	51,573.21	38,000.00
星雲智匯工業互聯網平台升級及創新應用項目		70,210.53	56,000.00
延安能化100萬噸／年洗中煤多聯產循環綜合利用示範 EPC項目		191,701.93	125,000.00
補充流動資金		147,000.00	147,000.00
合計		676,526.55	500,000.00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以自有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募集資金到位後，若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擬投入總額，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及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調整並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的差額部分將由公司自有資金或自籌解決。

六. 本次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本次發行尚未確定發行對象。本次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將在發行結束後公告的發行情況報告書中予以披露。

七. 本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次發行前後，公司的控股股東均為電氣總公司，實際控制人均為上海市國資委。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八. 本次發行的審批程序

(一) 本次發行已經取得批准的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項已經公司董事會五屆四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 本次發行尚需履行批准的程序

1. 本次非公開發行尚需經有權國資主管部門批准；
2. 本次非公開發行尚需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3. 本次非公開發行尚需中國證監會核准。

九. 本次發行是否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第二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資金的使用計劃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500,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以下項目：

項目名稱	募投項目名稱 子項目名稱	項目 總投資金額 (萬元)	募集資金 擬投入金額 (萬元)
零碳能源電力技術 研發項目	超臨界CO ₂ 技術研發項目	98,711.00	55,000.00
	大容量儲能技術研發項目	32,997.00	19,000.00
	電解水製氫技術研發項目	40,280.00	26,000.00
智慧城市關鍵平台 及系統開發項目	智慧城市「一網統管」系統開發項目	44,052.88	34,000.00
	智慧城市軌道交通相關系統開發 項目	51,573.21	38,000.00
星雲智匯工業互聯網平台升級及創新應用項目		70,210.53	56,000.00
延安能化100萬噸/年洗中煤多聯產循環綜合利用 示範EPC項目		191,701.93	125,000.00
補充流動資金		147,000.00	147,000.00
合計		676,526.55	500,000.00

本次募集資金除補充流動資金外，均用於各募投項目的資本性支出。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以自有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募集資金到位後，若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擬投入總額，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及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調整並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的差額部分將由公司自有資金或自籌解決。

二.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

(一) 零碳能源電力技術研發項目

本項目包括「超臨界CO₂技術研發項目」、「大容量儲能技術研發項目」和「電解水製氫技術研發項目」三個子項目，均由上海電氣作為項目實施主體。

1. 超臨界CO₂技術研發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超臨界二氧化碳(CO₂)是指CO₂處於其臨界溫度(T_c=304.1K)和臨界壓力(P_c=7.38MPa)以上而形成的一種特殊狀態流體。CO₂是無毒、不可燃、無色無味的自然工質。在以CO₂為工質的超臨界循環中，CO₂吸收熱源熱量，產生蒸氣驅動透平，然後通過回熱、冷卻及壓縮，完成熱功轉換全流程。目前世界上核能發電、燃煤發電、太陽能光熱發電等均基於水蒸氣朗肯循環原理。超臨界CO₂布雷頓循環是近年來逐漸興起的一種新型動力循環方式，根據研究發現，該循環在功率密度、壓縮體積方面具有明顯優勢，較傳統水蒸氣朗肯循環的循環效率可提高3%以上。

超臨界CO₂技術研發項目擬購置先進的研發設備，用於動力循環系統、核心設備、關鍵技術的研究開發及實驗迭代，致力於突破現有動力循環技術發展的瓶頸，改善原水蒸汽朗肯循環體系的不足。超臨界CO₂技術研發完成後，公司將形成2-50MW功率等級下超臨界CO₂循環系統及核心設備的生產能力，可廣泛應用於核能發電、太陽能光熱發電、生物質發電和艦船動力裝置等多個方面，在未來動力系統結構中有望發揮重要的作用。

(2) 項目投資概算

本項目總投資98,711.00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55,000.00萬元，具體構成如下：

序號	項目	投資額 (萬元)	擬投入募集資金 (萬元)
1	設備購置及安裝費	44,288.00	44,000.00
2	研發費用	43,160.00	11,000.00
3	預備費用	2,215.00	—
4	鋪底流動資金	9,048.00	—
	總投資	98,711.00	55,000.00

(3) 項目經濟效益

本項目建設期為36個月。經測算，本項目的稅後投資回收期(含建設期)為6.51年，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

(4) 項目涉及報批事項情況

本項目擬在上海電氣現有產業園區實施，不涉及新增用地和新建廠房，公司已經合法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

公司已取得上海市閔行區經濟委員會頒發的《上海市企業投資項目備案證明》(項目代碼：2103-310112-04-05-993072)。

本項目為技術研發項目，研發過程中不涉及廢氣、廢水、危險廢物排放，根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生態環境部令第16號)的規定，不需要進行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程序。

2. 大容量儲能技術研發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大容量儲能技術為實現電網可持續發展目標、解決電量供需不平衡矛盾和提高供電可靠性提供了一攬子解決方案。大容量儲能系統可以保證大型風能發電、光伏發電等新能源發電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在新能源發電並網中具有廣泛的應用前景。

本項目基於儲能鋰電池技術的創新發展和市場需求，重點針對儲能電芯和儲能系統集成兩大核心技術板塊開展研發工作，最終掌握長壽命儲能電芯、智能化能量管理、高效率儲能系統產品及全方位系統解決方案的核心技術，形成大容量、長壽命、低成本、高安全性的儲能電池和集裝箱儲能系統的生產能力。相關技術成熟後將用於發電、輸配電和用電領域，涵蓋大型太陽能或風能發電儲能配套、工業企業儲能、商業樓宇及數據中心儲能、儲能充電站、通信基站後備電池等，提高公司儲能業務板塊核心競爭力。

(2) 項目投資概算

本項目總投資32,997.00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19,000.00萬元，具體構成如下：

序號	項目	投資額 (萬元)	擬投入募集資金 (萬元)
1	設備購置及安裝費用	10,090.00	10,000.00
2	研發費用	20,050.50	9,000.00
3	預備費用	504.50	—
4	舖底流動資金	2,352.00	—
	總投資	32,997.00	19,000.00

(3) 項目經濟效益

本項目建設週期為36個月。經測算，本項目的稅後投資回收期(含建設期)為6.33年，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

(4) 項目涉及報批事項情況

本項目擬在上海電氣現有產業園區實施，不涉及新增用地和新建廠房，公司已經合法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

公司已取得上海市閔行區經濟委員會頒發的《上海市企業投資項目備案證明》(項目代碼：2103-310112-04-05-783656)。

本項目為技術研發項目，研發過程中不涉及廢氣、廢水、危險廢物排放，根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生態環境部令第16號)的規定，不需要進行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程序。

3. 電解水製氫技術研發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電解水製氫法即利用光伏、風電等新能源電力電解水製氫，這種製氫方式接近零碳排放，可充分利用「三棄」(棄風、棄光、棄水)能源水解製氫，是一種高效清潔的製氫技術。該技術工藝較為簡便，產品純度高，可大大降低製氫成本，是實現「綠氫」生產的重要技術環節。

本項目以製氫為切入點，通過技術研發，掌握鹼性電解水製氫及質子交換膜(PEM)電解水製氫關鍵技術，開發高性價比的鹼性及PEM製氫設備，在提升設備性能的同時進一步提升製氫量，實現技術引領氫能產業發展的戰略發展目標。

本項目主要針對電解水製氫核心技術的研發，主要目標應用場景包括加氫站、可再生能源耦合製氫(即通過可再生能源發電—電解水製氫技術，將可再生能源產生的電能轉化為氫能進行儲存)、工業用氫等，項目建設完成後，將為公司在氫能源領域全產業鏈佈局的長遠發展積蓄力量，促進上海電氣向氫能及綜合能源領域轉型升級。

(2) 項目投資概算

本項目總投資40,280.00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26,000.00萬元，具體構成如下：

序號	項目	投資額 (萬元)	擬投入募集資金 (萬元)
1	設備購置及安裝費用	22,860.00	22,000.00
2	研發費用	14,477.00	4,000.00
3	預備費用	1,143.00	-
4	舖底流動資金	1,800.00	-
	總投資	40,280.00	26,000.00

(3) 項目經濟效益

本項目建設週期為36個月。經測算，本項目的稅後投資回收期(含建設期)為6.51年，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

(4) 項目涉及報批事項情況

本項目擬在上海電氣現有產業園區實施，不涉及新增用地和新建廠房，公司已經合法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

公司已取得上海市閔行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的《上海市企業投資項目備案證明》(項目代碼：2103-310112-04-05-801578)。

本項目為技術研發項目，研發過程中不涉及廢氣、廢水、危險廢物排放，根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生態環境部令第16號)的規定，不需要進行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程序。

(二) 智慧城市關鍵平台及系統開發項目

本項目包括「智慧城市‘一網統管’系統開發項目」和「智慧城市軌道交通相關系統開發項目」兩個子項目，均由上海電氣全資子公司自動化所作為項目實施主體。

1. 智慧城市「一網統管」系統開發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智慧城市「一網統管」系統，係基於移動互聯網、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先進信息技術，為市政公用等城市管理領域提供綜合管理服務的系統平台。平台建設完成後將實現基礎支撐、便民服務、智慧運行等功能服務。

本項目擬進行智慧城市「一網統管」管理平台的關鍵技術研發及相關中台、雲平台開發，通過數字化手段提升政府治理和服務能力，以實現公共服務便民化、社會治理精準化等目標，賦能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

(2) 項目投資概算

本項目總投資44,052.88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34,000.00萬元，具體構成如下：

序號	項目	投資額 (萬元)	擬投入募集資金 (萬元)
1	軟硬件購置費用	14,732.00	14,000.00
2	服務器租賃費用	2,250.00	-
3	系統開發費用	20,197.68	20,000.00
4	預備費用	1,473.20	-
5	舖底流動資金	5,400.00	-
	總投資	44,052.88	34,000.00

(3) 項目經濟效益

本項目建設週期為36個月。經測算，本項目的稅後投資回收期(含建設期)為7.79年，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

(4) 項目涉及報批事項情況

本項目擬在上海電氣自動化科技園實施，不涉及新增用地和新建廠房，公司已經合法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

自動化所已取得上海市黃浦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的《上海市企業投資項目備案證明》(項目代碼：2103-310101-04-04-613316)。

本項目為信息化建設項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根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生態環境部令第16號)的規定，不需要進行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程序。

2. 智慧城市軌道交通相關系統開發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本項目擬進行智慧城市軌道交通綜合監控雲平台及智慧運維平台的開發。智慧城市軌道交通綜合監控雲平台擬通過人工智能、智能控制、大數據、雲計算等前沿技術的開發，並在軌道交通機構中央實時數據庫和歷史數據庫的支持下，實現城市軌道的智能化運營。智慧運維平台係集車輛健康監測、智能診斷、設備運維、車輛檢修、決策支持與應急處置智能協同的大數據中心，最終實現軌道交通數據集成、軌道交通智能維保、軌道交通信息服務等三大功能性服務。

(2) 項目投資概算

本項目總投資51,573.21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38,000.00萬元，具體構成如下：

序號	項目	投資額 (萬元)	擬投入募集資金 (萬元)
1	軟硬件購置費用	9,235.42	9,000.00
2	服務器租賃費用	5,347.20	—
3	系統開發費用	29,477.06	29,000.00
4	預備費用	923.53	—
5	鋪底流動資金	6,590.00	—
	總投資	51,573.21	38,000.00

(3) 項目經濟效益

本項目建設週期為36個月。經測算，本項目的稅後投資回收期(含建設期)為7.75年，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

(4) 項目涉及報批事項情況

本項目擬在上海電氣自動化科技園實施，不涉及新增用地和新建廠房，公司已經合法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

自動化所已取得上海市黃浦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的《上海市企業投資項目備案證明》(項目代碼：2103-310101-04-04-167606)

本項目為信息化建設項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根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生態環境部令第16號)的規定，不需要進行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程序。

(三) 星雲智匯工業互聯網平台升級及創新應用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早在2014年，上海電氣下屬相關企業即分別開發了應用於風電和電站設備的工業互聯網平台。在此基礎上，上海電氣決定統一規劃，建設集團層面的工業互聯網平台。2019年9月，上海電氣在2019中國國際工業博覽會上正式發佈了星雲智匯工業互聯網平台，目前該平台已集成了設備聯網、故障診斷、遠程運維和能源規劃等應用，初步具備了承載集團內業務的能力。

本項目擬利用物聯網、邊緣計算、大數據、雲平台、微服務等先進技術，實現對星雲智匯工業互聯網平台中的PaaS平台、設備接入和邊緣服務技術、「星雲物聯」接入層平台以及工業APP的開發升級和功能迭代，構建可擴展的開放式雲平台；同時針對各產業的應用需求對平台進行擴展，形成火電、風電、燃機、分佈式能源、軌交、康復醫療、機牀、環保、電機等行業應用功能及行業綜合解決方案。

本項目實施主體為上海電氣全資子公司數科公司。

2. 項目投資概算

本項目總投資70,210.53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56,000.00萬元，具體構成如下：

序號	項目	投資額 (萬元)	擬投入募集資金 (萬元)
1	軟硬件購置費用	19,638.60	19,638.60
2	系統開發費用	48,440.00	36,361.40
3	硬件資源與服務租賃費用	1,150.00	—
4	預備費用	981.92	—
	總投資	70,210.53	56,000.00

3. 項目經濟效益

本項目建設週期為36個月。

本項目的實施不直接產生經濟效益，但可以幫助上海電氣集團內成員企業提升工作效率，降低生產運營成本，提升企業數字化、智能化水平，從而提高整體經濟效益。平台開發成熟後，在優先滿足集團內企業使用需求前提下，也可根據集團外客戶需求提供定製服務，從而實現相應的經濟效益。

4. 項目涉及報批事項情況

本項目擬在數科公司現有產業園區實施，不涉及新增用地和新建廠房，公司已經合法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

數科公司已取得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的《上海市企業投資項目備案證明》（項目代碼：2103-310104-04-04-995016）。

本項目為信息化建設項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根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生態環境部令第16號）的規定，不需要進行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程序。

（四）延安能化100萬噸／年洗中煤多聯產循環綜合利用示範EPC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本項目是延安市轉型升級十大項目之一，業主方為延安能源化工(集團)子長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本項目的主要內容為設計、建造和安裝40萬噸／年洗中煤中低溫熱解聯產裝置、70萬噸/年洗中煤配煤氣化聯產裝置、15萬噸／年鈷基費托精細化學品裝置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輔助設施，項目達產後將通過鈷基費托合成技術生產包括無芳溶劑油、費托合成蠟(高熔點蠟)、全合成潤滑油基礎油、高端白油等在內的高端精細化學品及提質清潔煤等產品煤。

本項目由上海電氣全資子公司上海鍋爐廠與上海鍋爐廠控股子公司環球工程組成聯合體承接EPC總承包工程。其中，上海鍋爐廠作為募投項目實施主體和聯合體牽頭人，負責項目整體管理與協調、設備材料的採購及調試等工作；環球工程作為聯合體成員，負責工程設計等工作。

2. 項目投資概算

本項目總投資191,701.93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125,000.00萬元，具體構成如下：

序號	項目	投資額 (萬元)	擬投入募集資金 (萬元)
1	設計費	960.00	—
2	工程施工費	54,376.48	—
3	設備採購費	125,362.32	125,000.00
4	工程建設其他費用	4,853.13	—
5	技術許可及工藝包費用	6,150.00	—
	總投資	191,701.93	125,000.00

本項目中使用本次募集資金的部分將全部由上海鍋爐廠用於設備採購費。

3. 項目經濟效益

本項目建設週期為24個月。本項目通過工程款收入與工程投入成本的差價實現盈利，經測算，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

4. 項目涉及報批事項情況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業主方正在辦理項目用地招拍掛出讓程序。

業主方已取得延安市行政審批服務局頒發的《陝西省企業投資項目備案確認書》(項目代碼：2020-610623-26-03-048019)。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業主方正在就本項目編製環評報告，並將辦理環評批覆程序。

(五) 補充流動資金

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對流動資金的需求、優化資本結構，本次非公開發行擬將不超過147,000.00萬元的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三.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 零碳能源電力技術研發項目

1. 項目實施的必要性

(1) 加快新能源產業化，實現能源可持續發展

低碳化轉型發展是中國應對內外部新形勢、新挑戰的必然選擇。近年來，氫作為一種來源廣泛、清潔無碳、靈活高效、應用場景豐富的二次能源，逐步成為全球能源技術革命的重要方向。本項目的實施，有助於公司加快發展超臨界CO₂、大容量儲能和製氫等新能源技術，是公司應對全球氣候變化、保障國家能源供應安全和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戰略選擇，更是公司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精神、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推動能源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重要舉措，是探索以能源變革帶動區域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實踐。

(2) 實現公司發展戰略，提高公司經營實力

在我國政府大力推進清潔能源建設，改善國內能源結構的大環境下，作為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綠色、環保、智能、互聯於一體的技術集成和系統解決方案的國有大型綜合性裝備製造集團，上海電氣積極響應國家低碳可持續發展要求，開展新能源產業的佈局。本項目的實施，有利於公司把握發展機遇，快速適應市場變化，佔領新市場、新技術的至高點，提高公司經營實力。

(3) 順應新能源技術發展需要

高效、清潔、低碳發展是當今世界能源發展的大勢，各國不斷尋求低成本清潔能源替代方案，推動經濟綠色低碳轉型。當前，世界能源技術創新已進入活躍期，各國競相搶佔能源技術進步先機，謀求佔領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競爭制高點。通過本項目的實施，上海電氣將憑借着傳統能源領域獨有的雄厚技術積累及市場優勢，在如今的能源轉型革命中，順應技術發展需要，將過去積累的優勢及時轉化為新賽道上的先機，快速完成先進技術的開發及產業化。

2. 項目實施的可行性

(1) 項目建設符合國家政策導向

我國對新能源產業發展持積極態度，已在多項產業政策中明確提出要支持新能源產業發展，近年來支持政策出台頻率更加密集，支持力度不斷增加。2017年10月，國家發改委等五部委聯合發佈《關於促進我國儲能技術與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該意見是我國大規模儲能技術與應用發展的首個指導性政策，賦予儲能更豐富的應用方式。2019年12月，國家統

計局發佈的《能源統計報表制度》要求將氫氣和煤炭、天然氣、原油、電力、生物燃料等一起納入2020年能源項目統計。2020年6月，國家能源局發佈《2020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要求從改革創新和推動新技術產業化發展角度推動氫能產業發展。本項目為國家鼓勵發展的產業方向，符合國家相關行業政策。

(2) 公司擁有良好的技術基礎

在超臨界CO₂領域，上海電氣通過多年的技術研發和積累，在超高參數循環系統及核心設備的開發技術、材料等方面已具有一定的技術儲備。在大容量儲能領域，上海電氣經過前期研發工作，已經在長壽命電芯、儲能系統產品等方面取得初步成果，並已申請了相關的發明專利，具有自主知識產權。在氫能領域，上海電氣已初步掌握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系統與電堆的研發以及生物質氣化的研發等關鍵技術，將為今後佈局製氫、儲運以及應用所需裝備的產業發展提供技術支撐。

(3) 未來市場前景廣闊

隨着新能源產業的變革，超臨界CO₂、儲能、氫能產業的未來發展前景更為廣闊。超臨界CO₂技術適用於多場景2~50MW功率等級下的複雜完整系統的技術開發。預計於「十四五」後期，隨着國內超臨界CO₂技術發展成熟和組件配套能力的提升，該技術將進入初步產業化階段。

在儲能領域，根據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CNESA預測，到2025年底，中國投運電化學儲能項目的累計裝機規模將達15GW，未來5年複合增長率將接近55%，儲能市場發展前景廣闊。

我國政府和企業積極探索氫能產業發展之路，已形成了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等主要氫能產業集群，並逐漸輻射到週邊地區。經過多年的科技攻關，我國已掌握了部分氫能基礎設施與燃料電池相關核心技術，制定出台了國家標準86項，預計未來國內氫能產業將出現加速增長。

未來廣闊的新能源市場為本項目的實施提供了堅實的市場基礎。

(二) 智慧城市關鍵平台及系統開發項目

1. 項目實施的必要性

(1) 順應智慧城市發展趨勢，促進數字經濟發展

智慧城市是指利用各種信息技術或創新概念，將城市的系統和服務打通、集成，以提升城市資源運用的效率，優化城市管理和服務，從而改善市民生活質量。智慧政務、智慧交通等均是智慧城市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項目的實施有利於公司順應智慧城市發展趨勢，提升公司智慧城市相關系統平台的研發及供給能力，通過輸出優質、便捷的系統解決方案，幫助相關政府機關及軌道交通運營機構更好地利用數字化技術優化業務流程及組織管理，推動數字經濟發展。

(2) 突破關鍵核心技術，增強技術儲備與產業轉化能力

隨着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等技術的推廣，上述技術在政務、交通等業務領域得到廣泛應用。在政務領域，「數字政府」被重新定義，在新一代信息技術的引領下，通過政府數據治理，可有效推動社會管理的精準化和智能化。在城市軌道交通領域，通過自動化技術與信息化系統的融合，可有效提升車站信息化管理水平和運營決策水平。本項目的實施通過對相關中台及雲平台系統的研發投入，進一步增強公司技術儲備，推進公司研發創新能力的提升，構築公司數字化業務的核心支撐能力，以保證公司智慧城市領域產品和服務在未來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3) 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

本項目將面向智慧政務和智慧交通等相關垂直領域的業務場景，應用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等數字科技，建立基於智能數據分析與雲服務產品一體的立體業務服務體系，促進公司業務多元化發展，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

2. 項目實施的可行性

(1) 國家產業政策的支持為項目實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環境

我國政府高度重視智慧城市相關領域的發展，陸續出台了一系列有關雲計算、企業上雲、電子政務、軌道交通等方面的產業政策，着力推動產業數字化轉型升級建設。2016年，國家發改委和交通運輸部聯合發佈了《推進「互聯網+」便捷交通促進智能交通發展的實施方案》，要求應用互聯網技術實現智能交通。2020年，上海市政府出台《關於進一步加快智慧城市建設的若干意見》，明確指出加快推進城市運行「一網統管」，到2022年將上海建設成為全球新型智慧城市的排頭兵。相關政策的出台以及貫徹實施有利於智慧城市相關領域行業保持持續、快速發展，為本項目的實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環境。

(2) 技術儲備為項目實施提供了技術保障

本項目實施主體自動化所經過多年的自主研發，在前端運營平台軟件及後端客戶端軟件開發均積累了多項核心技術。公司持續關注智慧城市領域前沿技術的發展，緊跟行業技術發展趨勢，在雲計算、大數據等方面均投入大量研發資源，擁有了一定的技術儲備。自動化所員工40%以上具有高、中級技術職稱，擁有多位科技帶頭人。良好的技術儲備為項目實施提供了技術保障。

(3) 行業市場前景廣闊，為項目實施提供良好的市場基礎

近年來，我國政府陸續開展和推廣智慧城市試點工作，智慧城市相關的政策紅利不斷釋放，相關市場規模不斷擴大。根據市場調研機構Markets and Markets相關數據，中國智慧城市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18年的304億美元增長到2023年的599億美元。

在軌道交通服務領域，伴隨着運營線路里程及車輛保有量的持續增長，國內軌道交通行業對於保障運營安全、提高服務質量及降低運營成本顯現出巨大的剛性需求。利用雲計算、大數據等先進技術集成的智慧交通系統，能夠實現城市軌道的智能化運營維保，在降低操作風險的同時有效提高運維效率。根據頭豹研究院相關數據，2018年全國城市軌道交通智能化市場規模為226.5億元，預計2023年將達到442.5億元。

智慧城市主要應用領域具有廣闊的市場發展潛力，為本項目的實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場基礎。

(三) 星雲智匯工業互聯網平台升級及創新應用項目

1. 項目實施的必要性

(1) 響應國家產業政策，推動工業互聯網行業技術革新

通過本項目的實施，公司將響應國家產業政策號召，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打造工業互聯網平台生態，全面提升集團下屬企業生產管控水平、供應鏈協同水平及產品遠程服務能力，推進集團從傳統製造向製造服務轉型，同時推動工業互聯網行業的技術革新和產品迭代。

(2) 深化工業互聯網技術和產品融合應用，提升企業一體化、協同化水平

當前，工業互聯網技術已廣泛應用於各行業和領域，催生出網絡化協同、服務型製造、規模化定製等新模式、新業態，助力企業實現提質增效，加快相關行業數字化轉型進程。未來，工業互聯網在各個應用領域的融合深度和普惠水平將持續提升，對國民經濟的帶動和支撐作用將日益凸顯。上海電氣業務橫跨能源裝備、工業裝備和集成服務三大業務領域，本項目的實施將深化工業互聯網技術在集團內各業務領域的融合應用，促進相關單位實現生產過程精細化、智能化管理，加快產品升級和智能製造應用，提升企業一體化、協同化水平。

(3) 強化公司主營業務發展，提升綜合競爭力

本項目與公司主營業務高度關聯，將助力公司優勢業務向縱深發展，持續強化市場競爭優勢。通過本項目的實施，公司在未來可輸出更為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滿足客戶的多樣化和定製化需求，從而進一步增強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力。

2. 項目實施的可行性

(1) 國家政策導向推動，為項目實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環境

我國政府和監管機構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加快構建工業互聯網共性技術體系，全面支撐製造強國、網絡強國建設。2020年3月，工信部發佈《關於推動工業互聯網加快發展的通知》，提出推動工業互聯網在更廣

範圍、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融合創新，提升工業互聯網平台核心能力。2021年1月，工信部發佈《工業互聯網創新發展行動計劃(2021-2023年)》，提出到2023年，初步建成覆蓋各地區、各行業的工業互聯網網絡基礎設施，建設面向重點行業和區域的特色型工業互聯網平台。產業支持政策的密集出台為本項目的順利實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環境。

(2) 市場需求持續釋放，為項目實施提供良好的市場環境

當前，我國工業互聯網的市場需求不斷釋放，行業規模持續擴張。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我國工業互聯網平台與工業軟件產業存量規模已由2017年的1,490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2,48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29.20%。伴隨着相關技術的發展和行業需求的牽引，深化工業互聯網在各工業領域的深度應用，提升應用實施效果與普惠水平，拓展工業互聯網應用範圍，將成為未來工業互聯網市場擴容的主要動力。本項目建設的工業互聯網產品將有效滿足企業需求，具備廣闊的應用空間，項目實施具備良好的市場環境。

(3) 公司集聚各項優質資源，為項目實施奠定堅實基礎

上海電氣在工業互聯網領域具備深厚的技術儲備和豐富的經驗積累。經過十餘年的積累，數科公司已經建立起支撐研發設計、生產製造、採購倉儲、產品銷售、售後服務全過程管理的集團級信息平台，形成了一支規模近100人的具有豐富信息化、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經驗的核心IT團隊。公司積累了多年行業應用和平台建設經驗，集合了多方面的優質資源，為本項目的實施奠定了堅實的技術基礎。

(四) 延安能化100萬噸／年洗中煤多聯產循環綜合利用示範EPC項目**1. 項目實施的必要性****(1) 本項目的實施有利於提升公司化工工程EPC項目承接能力**

上海電氣以上海鍋爐廠作為開展化工板塊工程的重要平台，充分整合現有裝備與技術配套資源，全力提升化工項目「諮詢+技術+設備+設計+安裝+調試+服務」於一體的系統解決方案能力。本項目的實施有利於上海鍋爐廠進一步積累化工工程EPC總承包項目的執行經驗，提升承接大型項目的能力，進一步提升公司化工業務板塊的綜合競爭力。

(2) 本項目的實施有利於擴大公司在化工工程領域的市場影響力

本項目是延安市轉型升級十大項目之一，也是延安市首個低階煤多聯產循環綜合利用示範項目，是上海電氣進軍大型化工工程項目市場的里程碑項目。承接該項目有利於擴大公司在大型化工工程領域的市場影響力。

(3) 增強公司資本實力，提升化工工程業務板塊綜合競爭力

化工工程行業屬於資本、技術密集型行業，全生產流程具有生產及回款週期長、資源佔用量大等特點，對長期資金的需求規模較大。EPC總承包模式對總承包方的資金實力要求更高，資金實力雄厚的市場主體在大型項目承接中的競爭優勢將更加明顯。因此，公司有必要通過股權融資方式增強資本實力，為公司化工工程板塊持續發展提供充足的資金保障。

2. 項目實施的可行性

(1) 業主方實力雄厚

本項目業主方延安能源化工(集團)子長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的控股股東延安能源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係延安市重點國有龍頭企業，具有完整的產業佈局和科學的發展戰略，股權結構清晰，財務狀況良好，盈利能力、償債能力、營運能力和發展能力優良。雄厚的業主實力對項目的順利實施提供了充分保障。

(2) 項目建成後綜合盈利能力較強

近年來，隨着國際油價回升，煤化工產品行業相應迎來經濟性拐點。延安能化100萬噸/年洗中煤多聯產循環綜合利用示範項目立足於國內主要煤炭產區，項目建成後將形成完整的循環產業鏈，可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同時，項目產品下游市場需求較大，盈利能力較強，為EPC項目回款提供了充足保障。

(五) 補充流動資金的必要性

1. 提升公司資本金實力，支持公司主營業務持續發展

公司未來發展空間廣闊，預計業務規模將保持持續增長，公司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也將相應增加。目前，公司主要通過銀行貸款等債務融資方式解決流動資金需求，隨着公司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有必要通過股權融資方式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支持公司主營業務持續發展，滿足公司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的需要。

2. 降低財務風險，優化公司財務結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為31,540,273.40萬元，總負債為20,855,339.20萬元，合併口徑資產負債率為66.12%。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有助於優化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保障公司的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四. 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 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是公司完善產業佈局、加強核心競爭力及突破行業關鍵核心技術的重要舉措，符合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以及未來公司整體戰略發展方向，具有良好的技術先進性及市場競爭力，對公司提升研發能力、持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義。

(二) 本次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總資產和淨資產金額將有所增長，整體資產負債率水平相應降低，有助於公司增強資本實力，為公司未來的發展奠定基礎。

由於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總額將有所增加，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經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才能體現，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內存在被攤薄的可能。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現金流的影響體現在如下方面：(1)本次發行將增加公司的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強公司流動性和償債能力；(2)公司淨資產的增加可增強公司多渠道融資的能力，從而對公司未來潛在的籌資活動現金流入產生積極影響；(3)隨着募投項目逐漸產生效益，公司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及可持續性預計將得到有效提升。

第三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一. 本次發行後公司業務及資產、公司章程、股東結構、高級管理人員結構、業務結構的變動情況

(一) 對公司業務及資產的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零碳能源電力技術研發項目、智慧城市關鍵平台及系統開發項目、星雲智匯工業互聯網平台升級及創新應用項目、延安能化100萬噸/年洗中煤多聯產循環綜合利用示範EPC項目以及補充流動資金。本次發行不涉及公司業務與資產整合，發行完成後，公司主營業務不會發生重大變化。隨着募投項目逐步實施落地，公司產業鏈佈局和產品結構將得到優化，助推公司實現持續高質量發展。

(二) 對公司章程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將根據發行情況對《公司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股份總數、股本等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的事項進行調整，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除此之外，公司暫無其他修改或調整《公司章程》的計劃。

(三) 對股東結構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將相應增加，公司的股東結構將發生變化，公司原股東的持股比例也將相應發生變化。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公司股份總數為15,705,971,092股。電氣總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上海電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合計持有公司8,571,047,141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54.57%，電氣總公司為公司控股股東，上海市國資委為公司實際控制人。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1,570,597,109股(含1,570,597,109股)，不超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10%。按照發行1,570,597,109股測算，本次發行完成後，電氣總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公司股份佔公司總股本比例為49.61%，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會發生變化。

(四) 對高級管理人員結構的影響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公司暫無對高管人員進行調整的計劃，公司的高管人員結構不會因本次發行而發生變化。若公司未來擬調整高管人員結構，將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

(五) 對業務結構的影響

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將用於零碳能源電力技術研發項目、智慧城市關鍵平台及系統開發項目、星雲智匯工業互聯網平台升級及創新應用項目、延安能化100萬噸/年洗中煤多聯產循環綜合利用示範EPC項目以及補充流動資金。以上募投項目建設，有利於公司加快提升在零碳能源、工業互聯網、智慧城市及大型化工工程等業務領域的技術實力，拓展多元化業務，推進公司的進一步數字化轉型，提升公司的綜合競爭力。本次發行後公司業務結構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二. 本次發行後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一) 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資產總額與淨資產將同時增加，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將有所降低，有利於提高公司資產質量、增強公司抵禦財務風險的能力。

(二) 對公司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增大，短期內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會被攤薄，淨資產收益率可能會有所下降。但從中長期來看，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完成，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將得到進一步提升，從而增強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

(三) 對公司現金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量將顯著增加，未來隨着公司募投項目的實施，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將有所增加。

三.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本次發行前，公司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均獨立經營，不受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的影響。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均不存在重大變化。公司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關於關聯交易的制度等相關規定，遵循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嚴格履行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義務及審議程序，保持上市公司獨立性，維護上市公司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四.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之間不存在違規佔用資金、資產的情況，亦不存在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進行違規擔保的情形。

五. 本次發行對公司負債情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將有所增加，資產負債率將有所下降，公司的償債能力和抗風險能力將得到有效提升。公司不存在通過本次發行而大量增加負債(包括或有負債)、不存在負債比例過低以及財務成本不合理的情況。

六. 本次股票發行的相關風險說明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風險

1. 審批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經有權國資主管部門批准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同意，並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該等審批事項的結果以及所需的時間均存在不確定性，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2. 發行風險

由於本次發行為向不超過35名符合條件的特定對象定向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且發行結果將受到證券市場整體情況、公司股票價格走勢、投資者對本次發行方案的認可程度等多種內外部因素的影響。因此，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存在發行募集資金不足的風險。

3.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由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會大幅增加，而募投項目效益的產生需要一定時間週期，在募投項目產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潤實現和股東回報仍主要通過現有業務實現。因此，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可能會導致公司的即期回報在短期內有所攤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未能實現預期效益，進而導致公司未來的業務規模和利潤水平未能產生相應增長，則公司的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等財務指標將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4. 股價波動的風險

股票投資本身具有一定的風險。股票價格不僅受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的影響，而且受到國家經濟政策、經濟週期、通貨膨脹、股票市場供求狀況、重大自然災害發生等多種因素的影響。因此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二級市場股價存在不確定性，若股價表現低於投資者預期，則存在導致投資者遭受投資損失的風險。

(二) 市場和經營風險

1. 市場風險

裝備製造業受社會固定資產投資影響較大，與國民經濟增長相關性較強。宏觀經濟的不斷變化以及行業發展的週期性波動，均會對公司的持續性發展帶來挑戰。目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在國內得到有效控制，但在國外存在再次爆發的風險，若將來疫情在全球範圍內得不到有效控制或持續蔓延，預計也將對公司下遊行業需求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2. 競爭風險

發行人主營業務主要涉及能源裝備、工業裝備和集成服務三大領域。發行人作為一家綜合性裝備製造業集團，雖然處於領先的市場地位，但也面臨其他大型企業的競爭。國際市場上，大型發電裝備製造企業包括G.E(通用電氣)、SIEMENS(西門子)等均具有先進的產業技術，並已通過與國內企業合資方式逐步滲透我國市場。隨著越來越多的同行業跨國公司進入中國市場並擴大其在中國的生產和銷售規模，發行人在上述領域的市場競爭將日趨激烈。如果發行人無法有效增強自身競爭優勢，以鞏固在行業中的優勢競爭地位，可能造成市場份額減少，從而對未來的業務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3. 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

發行人主要從事大型裝備製造，原材料主要是鋼鐵、銅及鋁等金屬。原材料的成本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如市場供求、供應商變動、替代材料的可獲得性、供應商生產狀況的變動及自然災害等。近年來，鋼鐵、銅及鋁等金屬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導致發行人綜合成本的不確定性增加。由於發行人的產品銷售定價和原材料採購之間存在時間差，若期間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而發行人又無法將上漲的成本及時向下遊客戶轉移，則會對發行人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受國家固定資產投資增速放緩，尤其是國家取消、緩核、緩建、停建一大批煤電項目的影響，發行人的煤電相關業務面臨的經營壓力明顯增大。鋼材和有色金屬等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較大，將導致公司面臨一定的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

4. 海外業務風險

發行人近年來不斷開拓海外市場，尤其是集成服務板塊承接了多個大型海外項目。隨著公司海外業務的不斷開拓，相關國家的政治、經濟局勢都可能對項目完工進度、業主方支付能力帶來相應風險。因海外業務所在國政治經濟格局變化引發的風險可能性在上升，發行人與海外業主方、合作方發生商業爭端的風險也可能增加。此外，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發行人面臨海外市場需求下降、定單量減少、定單延期交貨等風險。

5. 匯率波動風險

公司的電站設備、電站工程、輸配電工程等業務均涉及出口業務且合同金額較大，此類合同通常以美元計價；公司生產過程中需要採購進口設備和零部件，合同也多以美元等主要外幣計價。如果人民幣與美元等主要外幣的匯率波動幅度趨於擴大，公司的匯率風險可能會有所增加。

6. 週期性及政策性風險

發行人的能源裝備及工業裝備業務與國家固定資產投資規模關聯度較高，受國家經濟週期波動與宏觀政策調整影響較大，公司面臨一定的經濟週期波動及政策調整風險。電力設備為發行人核心產品，市場需求受發電行業運營情況影響較大，而電力需求又直接受制於經濟的週期性波動。發行人電站設備、電站工程、輸配電工程等出口規模較大，全球經濟形勢的變化以及國家出口政策的調整均會對公司經營業務造成一定影響。

7. 其他不可抗力風險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經濟、自然災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帶來不利影響的可能性。

(三) 募投項目風險

公司募集資金項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於當前經濟形勢、行業發展趨勢、未來市場需求預測、公司技術研發能力等因素提出，公司經審慎測算後認為本次募集投資項目預期經濟效益良好。但是考慮未來的經濟形勢、行業發展趨勢、市場競爭環境等存在不確定性，以及項目實施風險(成本增加、進度延遲、募集資金不能及時到位等)和人員工資可能上升等因素，有可能導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效益不及預期。

第四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相關情況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2020年6月2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潤分配相關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條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股利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股利。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6年或6年後方可行使。

上述處分行為須以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為條件。

第一百七十一條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 (一) 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和期間間隔：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具備利潤分配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進行年度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三)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分紅，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原則上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潤的30%。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公司在實際分紅時所處發展階段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公司所處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規定處理。

特殊情況是指：1.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非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2.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來12個月內對外投資、收購資產及進行固定資產投資等交易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30%；3.公司除募集資金、政府專項財政資金等專款專用或專戶管理資金以外的現金(含銀行存款、高流動性的債券等)餘額均不足以支付現金股利；4.公司當年經營性淨現金流為負值；5.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6.已發生或公司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發生其他對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及資金情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如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前述現金分紅政策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留存未分配利潤的確切用途以及預計收益情況等事項，公司獨立董事應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 (四)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公司在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同步的情況下，可以採用股票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採用股票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
- (五) 利潤分配方案的研究論證程序和決策機制：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由董事會先制定分配預案，再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六)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改變。公司因自身生產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公司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需要、外部經營環境或政策法規變化等原因可以調整利潤分配政策，但應當滿足本章程規定的條件，並經過詳細論證，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相關議案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該等議案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則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並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香港法律第二十九章)註冊的信託公司。

二. 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建立健全股東回報機制，增強利潤分配政策決策機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積極回報投資者，切實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

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等法律法規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一) 制定股東回報規劃的原則

1. 積極回報投資者，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2. 進一步增強公司利潤分配特別是現金分紅的透明度，以便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
3. 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4. 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對利潤分配的有關規定。

(二) 制定股東回報規劃的考慮因素

股東回報規劃是在綜合分析股東的回報要求和意願、公司所處發展階段及發展規劃、盈利能力、社會資金成本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的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項目投資的資金需求、資本結構及融資能力等情況，平衡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公司持續發展的資金需求而做出的利潤分配安排。

(三) 制定股東回報規劃的週期

公司每三年將重新審議一次股東回報規劃，根據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對公司即時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回報規劃，並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具體經營數據，充分考慮公司當時的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及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可預見的重大資金支出等情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紅方案。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

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四) 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1. 利潤分配的形式和期間間隔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具備利潤分配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進行年度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2.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分紅，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原則上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潤的30%。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公司在實際分紅時所處發展階段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公司所處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規定處理。

特殊情況是指：①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非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②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來12個月內對外投資、收購資產及進行固定資產投資等交易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30%；③公司除募集資金、政府專項財政資金等專款專用或專戶管理資金以外的現金(含銀行存款、高流動性的債券等)餘額均不足以支付現金股利；④公司當年經營性淨現金流為負值；⑤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⑥已發生或公司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發生其他對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及資金情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如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前述現金分紅政策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留存未分配利潤的確切用途以及預計收益情況等事項，公司獨立董事應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3.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公司在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同步的情況下，可以採用股票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採用股票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

4. 利潤分配方案的研究論證程序和決策機制

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由董事會先制定分配預案，再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

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5.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改變。公司因自身生產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公司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需要、外部經營環境或政策法規變化等原因可以調整利潤分配政策，但應當滿足《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並經過詳細論證，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相關議案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該等議案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五) 股東回報規劃的實施

股東回報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執行。股東回報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三. 定期報告對利潤分配政策執行情況的說明

1. 公司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利潤分配方案和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情況。
2. 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公司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司董事會應在當年的年度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四. 最近三年利潤分配情況

(一) 最近三年利潤分配方案

1. 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情況

2019年6月10日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以實施公司利潤分配時股權登記日的公司總股本為基礎，向全體股東每10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0.6146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股利93,127.02萬元。

2. 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0年6月29日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2019年度不派發現金紅利，不送紅股，不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

3. 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情況

2021年3月26日公司董事會五屆四十八會議審議通過的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以公司利潤分配實施之股權登記日公司總股本為基礎，向全體股東每10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0.7178元(含稅)，預計共派發股利人民幣112,737.50萬元。截至本預案公告日，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公司於2020年度共回購4,843.00萬股H股股份，支付總金額為10,971.79萬元港幣，根據回購完成日2020年10月30日港幣／人民幣匯率中間價計算，支付總金額為9,514.96萬元等值人民幣。根據《關於支持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意見》(證監會公告[2018]35號)的規定，上市公司以現金為對價，採用要約方式、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的，視同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納入現金分紅的相關比例計算。

(二) 最近三年現金股利分配情況

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共計215,379.48萬元，佔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342,524.57萬元的62.88%，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現金分紅總額(含稅)	122,252.46		93,127.02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75,817.50	350,103.70	301,652.50
當年現金分紅佔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	32.53%		30.87%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含稅)合計			215,379.48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潤			342,524.57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配利潤佔年均可分配利潤的比例			62.88%

註：除回購H股股份已實施外，公司2020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 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潤的使用情況

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主要用於補充主營業務經營所需的流動資金及項目投資，以支持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第五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情況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文件的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對即期回報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制定了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公司本次制定的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作出保證。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一) 假設條件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行業政策等經營環境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2. 假設不考慮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方面的影響。
3.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最終募集資金總額為500,000.00萬元，不考慮發行費用影響。

4.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價格為2020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不代表公司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下限實際數)。此假設僅用於測算本次發行對公司每股收益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本次實際發行股份數的判斷，最終應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實際發行股份數為準。
5. 假設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該完成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的影響，不對實際完成時間構成承諾，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發行後的實際完成時間為準。
6. 假設不考慮除募集資金和淨利潤之外的其他因素對公司淨資產的影響。
7. 公司2020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375,817.50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104,183.18萬元。假設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在2020年基礎上按照下降10%、持平、增長10%三種情形。(該數據僅為測算本次發行對公司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實際經營情況)。
8. 不考慮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影響。

上述假設僅為測算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亦不代表公司對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二) 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對比如下：

項目	2020年度／2020	2021年度／2021年末	
	年末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股本(萬股)	1,518,135.29	1,570,597.11	1,684,913.09
情形1：2021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上年減少10%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萬元)	375,817.50	338,235.75	338,235.75
歸屬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萬元)	104,183.18	93,764.87	93,76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8	0.216	0.212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元／股)	0.069	0.060	0.059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240	0.216	0.212
稀釋每股收益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元／股)	0.069	0.060	0.059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5.79%	4.79%	4.7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1.60%	1.33%	1.30%

項目	2020年度／2020	2021年度／2021年末	
	年末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情形2： 2021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上年持平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萬元)	375,817.50	375,817.50	375,817.50
歸屬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萬元)	104,183.18	104,183.18	104,18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8	0.240	0.236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元／股)	0.069	0.067	0.065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240	0.240	0.236
稀釋每股收益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元／股)	0.069	0.066	0.065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5.79%	5.31%	5.2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1.60%	1.47%	1.45%

項目	2020年度／2020	2021年度／2021年末	
	年末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情形3： 2021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上年增長10%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萬元)	375,817.50	413,399.25	413,399.25
歸屬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萬元)	104,183.18	114,601.50	114,60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8	0.264	0.259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元／股)	0.069	0.073	0.072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240	0.264	0.259
稀釋每股收益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元／股)	0.069	0.073	0.07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5.79%	5.82%	5.7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1.60%	1.61%	1.59%

註： 公司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規定計算基本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

根據以上分析，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增加，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淨資產規模也將有所提高，公司即期回報將因本次發行而有所攤薄。

未來，募集資金的充分運用和主營業務進一步發展，將有助於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

二. 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會增加，但募集資金產生經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的短期內，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存在下降的風險，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三.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開發行符合國家相關產業政策以及公司所處行業發展趨勢和公司未來發展規劃，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和經濟效益，有利於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增強公司的資金實力。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請參見本預案之「第二節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相關內容。

四.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作為中國大型綜合性裝備製造集團，上海電氣堅持聚焦優勢主業、優化存量主業、大力發展新興主業，堅持市場化、專業化、國際化，堅持創新驅動、轉型發展，積極參與「國內大循環」系統的建設，深度對接國家及上海市戰略性新興產業，在智能製造、智慧能源、智慧城市等領域尋找高質量發展機遇。同時，公司聚焦各業務板塊之間的聯動，實現各業務板塊的協同發展。

公司充分考慮行業需求以及技術方向，以公司現有的技術為依託，實施零碳能源電力技術研發項目、智慧城市關鍵平台及系統開發項目、星雲智匯工業互聯網平台升級及創新應用項目及延安能化100萬噸／年洗中煤多聯產循環綜合利用示範EPC項目。該等項目有利於完善公司的技術及產業佈局，充分發揮公司產業聯動與協同發展優勢，進一步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力，鞏固公司的行業領先地位。

同時，本次融資的部分募集資金用於補充上市公司流動資金，優化公司的資本結構，改善公司的財務狀況，增強公司的研發能力與經營能力。

(二) 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1. 人員儲備

公司已經建立了穩定、經驗豐富的技術隊伍和生產隊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擁有員工39,312人，其中技術人員12,478人，生產人員17,111人，為公司的科研、技術改造、項目建設等打下堅實的基礎。

2. 技術儲備

公司堅持創新驅動，通過多年的技術積累，具備了穩定的、有紮實理論基礎和豐富實踐經驗的技術研發能力，為本次募集資金項目的實施奠定了良好的技術基礎。

3. 市場儲備

公司為國內最大的綜合性裝備製造集團之一，擁有一批行業內知名度高，優質的客戶群體，具有較高的市場認可度。公司通過直接供應、服務協作等多種方式為客戶提供服務，用快速的響應、精湛的技術以及智能的運維滿足客戶多樣需求。良好的市場服務能力為公司業務開展提供了有力支撐。

綜上，公司本次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儲備情況良好。

五.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為保護投資者利益，保證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的有效使用，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提高對公司股東回報能力，公司擬通過積極實施公司發展戰略，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大力推進技術攻關促進降本增效，進一步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積極推進管理創新，提升公司經營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強化募集資金管理，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加強集團管控，積蓄發展活力；嚴格執行公司的分紅政策，保障公司股東利益等措施，提高公司未來的回報能力。

(一) 加強募投項目推進力度，儘快完成項目建設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不超過500,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零碳能源電力技術研發項目、智慧城市關鍵平台及系統開發項目、星雲智匯工業互聯網平台升級及創新應用項目、延安能化100萬噸/年洗中煤多聯產循環綜合利用示範EPC項目以及補充流動資金。董事會已對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的可行性進行了充分論證，相關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行業發展趨勢及公司未來整體戰略發展方向，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抓緊進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工作，積極調配資源，統籌合理安排項目的投資建設進度，力爭儘快完成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建設，使公司被攤薄的即期回報儘快得到填補。

(二) 積極實施公司發展戰略，把握發展機遇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將進一步提升公司資本實力，增強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和整體競爭力。同時，公司將積極實施已制定的發展戰略，進一步強化細分行業領域的固有優勢，把握智能製造、智慧能源、智慧城市領域的發展新機遇，提量增效，培育更高更強的利潤增長點，提升公司的行業競爭力，從而更好地回報公司股東。

(三) 規範內部控制，積極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競爭力

上市公司將致力於進一步鞏固和提升核心競爭優勢、努力實現收入水平與盈利能力的雙重提升。上市公司將不斷加強企業內部控制，發揮企業人才及運營的管控效能，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經營和管控風險，提升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四) 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公司持續穩定發展提供科學有效的治理結構和制度保障。

(五) 加強上市公司管控，積蓄發展活力

公司將強化管控力度，提升公司經濟運行質量，不斷提高公司協作效益；同時，不斷改進績效考核辦法，加大績效考核力度，完善薪酬和激勵機制，建立科學合理和符合實際需要的人才引進和培訓機制，搭建市場化人才運作模式，完善人才發展戰略，積蓄公司發展活力。

六. 公司相關主體採取填補回報措施的具體承諾**(一)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就保障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切實履行，承諾如下：

1. 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公司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2. 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3. 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 承諾在自身職責和權限範圍內，促使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5. 如公司未來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承諾在自身職責和權限範圍內，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擬公佈的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上市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6. 在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發佈填補攤薄即期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相關意見及實施細則後，如果上海電氣的相關制度及承諾與該等規定不符時，承諾將立即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出具補充承諾，並積極推進上海電氣修訂相關制度，以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7. 承諾嚴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諾事項，確保上市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如果承諾人違反其所作出的承諾或拒不履行承諾，承諾人將按照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相關規定履行解釋、道歉等相應義務，並同意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依法作出的監管措施或自律監管措施；給上市公司或者股東造成損失的，承諾人願意依法承擔相應補償責任。

(二) 控股股東的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就保障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切實履行，承諾如下：

1. 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該等規定時，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3. 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同意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3月26日

A股證券簡稱：上海電氣

證券代碼：601727

H股證券簡稱：上海電氣

證券代碼：02727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興義路8號萬都中心30樓)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報告

2021年3月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使用計劃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500,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以下項目：

項目名稱	募投項目名稱		項目總投資金額 (萬元)	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 (萬元)
	子項目名稱			
零碳能源電力技術研發項目	超臨界CO ₂ 技術研發項目		98,711.00	55,000.00
	大容量儲能技術研發項目		32,997.00	19,000.00
	電解水製氫技術研發項目		40,280.00	26,000.00
智慧城市關鍵平台及 系統開發項目	智慧城市「一網統管」系統開發項目		44,052.88	34,000.00
	智慧城市軌道交通相關系統開發項目		51,573.21	38,000.00
星云智匯工業互聯網平台升級及創新應用項目			70,210.53	56,000.00
延安能化100萬噸／年洗中煤多聯產循環綜合利用示範EPC項目			191,701.93	125,000.00
補充流動資金			147,000.00	147,000.00
合計			676,526.55	500,000.00

本次募集資金除補充流動資金外，均用於各募投項目的資本性支出。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以自有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募集資金到位後，若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擬投入總額，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及資金需求等實際情況，調整並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的差額部分將由公司自有資金或自籌解決。

二.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

(一) 零碳能源電力技術研發項目

本項目包括「超臨界CO₂技術研發項目」、「大容量儲能技術研發項目」和「電解水製氫技術研發項目」三個子項目，均由上海電氣作為項目實施主體。

1. 超臨界CO₂技術研發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超臨界二氧化碳(CO₂)是指CO₂處於其臨界溫度(T_c=304.1K)和臨界壓力(P_c=7.38MPa)以上而形成的一種特殊狀態流體。CO₂是無毒、不可燃、無色無味的自然工質。在以CO₂為工質的超臨界循環中，CO₂吸收熱源熱量，產生蒸氣驅動透平，然後通過回熱、冷卻及壓縮，完成熱功轉換全流程。目前世界上核能發電、燃煤發電、太陽能光熱發電等均基於水蒸氣朗肯循環原理。超臨界CO₂佈雷頓循環是近年來逐漸興起的一種新型動力循環方式，根據研究發現，該循環在功率密度、壓縮體積方面具有明顯優勢，較傳統水蒸氣朗肯循環的循環效率可提高3%以上。

超臨界CO₂技術研發項目擬購置先進的研發設備，用於動力循環系統、核心設備、關鍵技術的研究開發及實驗迭代，致力於突破現有動力循環技術發展的瓶頸，改善原水蒸汽朗肯循環體系的不足。超臨界CO₂技術研發完成後，公司將形成2-50MW功率等級下超臨界CO₂循環系統及核心設備的生產能力，可廣泛應用於核能發電、太陽能光熱發電、生物質發電和艦船動力裝置等多個方面，在未來動力系統結構中有望發揮重要的作用。

(2) 項目投資概算

本項目總投資98,711.00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55,000.00萬元，具體構成如下：

序號	項目	投資額 (萬元)	擬投入募集資金 (萬元)
1	設備購置及安裝費	44,288.00	44,000.00
2	研發費用	43,160.00	11,000.00
3	預備費用	2,215.00	—
4	鋪底流動資金	9,048.00	—
	總投資	98,711.00	55,000.00

(3) 項目經濟效益

本項目建設期為36個月。經測算，本項目的稅後投資回收期(含建設期)為6.51年，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

(4) 項目涉及報批事項情況

本項目擬在上海電氣現有產業園區實施，不涉及新增用地和新建廠房，公司已經合法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

公司已取得上海市閔行區經濟委員會頒發的《上海市企業投資項目備案證明》(項目代碼：2103-310112-04-05-993072)。

本項目為技術研發項目，研發過程中不涉及廢氣、廢水、危險廢物排放，根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生態環境部令第16號)的規定，不需要進行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程序。

2. 大容量儲能技術研發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大容量儲能技術為實現電網可持續發展目標、解決電量供需不平衡矛盾和提高供電可靠性提供了一攬子解決方案。大容量儲能系統可以保證大型風能發電、光伏發電等新能源發電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在新能源發電並網中具有廣泛的應用前景。

本項目基於儲能鋰電池技術的創新發展和市場需求，重點針對儲能電芯和儲能系統集成兩大核心技術板塊開展研發工作，最終掌握長壽命儲能電芯、智能化能量管理、高效率儲能系統產品及全方位系統解決方案的核心技術，形成大容量、長壽命、低成本、高安全性的儲能電池和集裝箱儲能系統的生產能力。相關技術成熟後將用於發電、輸配電和用電領域，涵蓋大型太陽能或風能發電儲能配套、工業企業儲能、商業樓宇及數據中心儲能、儲能充電站、通信基站後備電池等，提高公司儲能業務板塊核心競爭力。

(2) 項目投資概算

本項目總投資32,997.00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19,000.00萬元，具體構成如下：

序號	項目	投資額 (萬元)	擬投入募集資金 (萬元)
1	設備購置及安裝費用	10,090.00	10,000.00
2	研發費用	20,050.50	9,000.00
3	預備費用	504.50	—
4	鋪底流動資金	2,352.00	—
	總投資	32,997.00	19,000.00

(3) 項目經濟效益

本項目建設週期為36個月。經測算，本項目的稅後投資回收期(含建設期)為6.33年，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

(4) 項目涉及報批事項情況

本項目擬在上海電氣現有產業園區實施，不涉及新增用地和新建廠房，公司已經合法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

公司已取得上海市閔行區經濟委員會頒發的《上海市企業投資項目備案證明》(項目代碼：2103-310112-04-05-783656)。

本項目為技術研發項目，研發過程中不涉及廢氣、廢水、危險廢物排放，根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生態環境部令第16號)的規定，不需要進行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程序。

3. 電解水製氫技術研發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電解水製氫法即利用光伏、風電等新能源電力電解水製氫，這種製氫方式接近零碳排放，可充分利用「三棄」(棄風、棄光、棄水)能源水解製氫，是一種高效清潔的製氫技術。該技術工藝較為簡便，產品純度高，可大大降低製氫成本，是實現「綠氫」生產的重要技術環節。

本項目以製氫為切入點，通過技術研發，掌握鹼性電解水製氫及質子交換膜(PEM)電解水製氫關鍵技術，開發高性價比的鹼性及PEM製氫設備，在提升設備性能的同時進一步提升製氫量，實現技術引領氫能產業發展的戰略發展目標。

本項目主要針對電解水制氫核心技術的研發，主要目標應用場景包括加氫站、可再生能源耦合製氫(即通過可再生能源發電—電解水製氫技術，將可再生能源產生的電能轉化為氫能進行儲存)、工業用氫等，項目建設完成後，將為公司在氫能源領域全產業鏈佈局的長遠發展積蓄力量，促進上海電氣向氫能及綜合能源領域轉型升級。

(2) 項目投資概算

本項目總投資40,280.00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26,000.00萬元，具體構成如下：

序號	項目	投資額 (萬元)	擬投入募集資金 (萬元)
1	設備購置及安裝費用	22,860.00	22,000.00
2	研發費用	14,477.00	4,000.00
3	預備費用	1,143.00	—
4	鋪底流動資金	1,800.00	—
	總投資	40,280.00	26,000.00

(3) 項目經濟效益

本項目建設週期為36個月。經測算，本項目的稅後投資回收期(含建設期)為6.51年，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

(4) 項目涉及報批事項情況

本項目擬在上海電氣現有產業園區實施，不涉及新增用地和新建廠房，公司已經合法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

公司已取得上海市閔行區經濟委員會頒發的《上海市企業投資項目備案證明》(項目代碼：2103-310112-04-05-801578)。

本項目為技術研發項目，研發過程中不涉及廢氣、廢水、危險廢物排放，根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生態環境部令第16號)的規定，不需要進行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程序。

(二) 智慧城市關鍵平台及系統開發項目

本項目包括「智慧城市「一網統管」系統開發項目」和「智慧城市軌道交通相關系統開發項目」兩個子項目，均由上海電氣全資子公司自動化所作為項目實施主體。

1. 智慧城市「一網統管」系統開發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智慧城市「一網統管」系統，系基於移動互聯網、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先進信息技術，為市政公用等城市管理領域提供綜合管理服務的系統平台。平台建設完成後將實現基礎支撐、便民服務、智慧運行等功能服務。

本項目擬進行智慧城市「一網統管」管理平台的關鍵技術研發及相關中台、雲平台開發，通過數字化手段提升政府治理和服務能力，以實現公共服務便民化、社會治理精準化等目標，賦能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

(2) 項目投資概算

本項目總投資44,052.88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34,000.00萬元，具體構成如下：

序號	項目	投資額 (萬元)	擬投入募集資金 (萬元)
1	軟硬件購置費用	14,732.00	14,000.00
2	服務器租賃費用	2,250.00	—
3	系統開發費用	20,197.68	20,000.00
4	預備費用	1,473.20	—
5	鋪底流動資金	5,400.00	—
	總投資	44,052.88	34,000.00

(3) 項目經濟效益

本項目建設週期為36個月。經測算，本項目的稅後投資回收期(含建設期)為7.79年，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

(4) 項目涉及報批事項情況

本項目擬在上海電氣自動化科技園實施，不涉及新增用地和新建廠房，公司已經合法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

自動化所已取得上海市黃浦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的《上海市企業投資項目備案證明》(項目代碼：2103-310101-04-04-613316)。

本項目為信息化建設項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根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生態環境部令第16號)的規定，不需要進行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程序。

2. 智慧城市軌道交通相關系統開發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本項目擬進行智慧城市軌道交通綜合監控雲平台及智慧運維平台的開發。智慧城市軌道交通綜合監控雲平台擬通過人工智能、智能控制、大數據、雲計算等前沿技術的開發，並在軌道交通機構中央實時數據庫和歷史數據庫的支持下，實現城市軌道的智能化運營。智慧運維平台系集車輛健康監測、智能診斷、設備運維、車輛檢修、決策支持與應急處置智能協同的大數據中心，最終實現軌道交通數據集成、軌道交通智能維保、軌道交通信息服務等三大功能性服務。

(2) 項目投資概算

本項目總投資51,573.21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38,000.00萬元，具體構成如下：

序號	項目	投資額 (萬元)	擬投入募集資金 (萬元)
1	軟硬件購置費用	9,235.42	9,000.00
2	服務器租賃費用	5,347.20	—
3	系統開發費用	29,477.06	29,000.00
4	預備費用	923.53	—
5	鋪底流動資金	6,590.00	—
	總投資	51,573.21	38,000.00

(3) 項目經濟效益

本項目建設週期為36個月。經測算，本項目的稅後投資回收期(含建設期)為7.75年，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

(4) 項目涉及報批事項情況

本項目擬在上海電氣自動化科技园實施，不涉及新增用地和新建廠房，公司已經合法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

自動化所已取得上海市黃浦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的《上海市企業投資項目備案證明》(項目代碼：2103-310101-04-04-167606)。

本項目為信息化建設項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根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生態環境部令第16號)的規定，不需要進行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程序。

(三) 星雲智匯工業互聯網平台升級及創新應用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早在2014年，上海電氣下屬相關企業即分別開發了應用於風電和電站設備的工業互聯網平台。在此基礎上，上海電氣決定統一規劃，建設集團層面的工業互聯網平台。2019年9月，上海電氣在2019中國國際工業博覽會上正式發佈了星雲智匯工業互聯網平台，目前該平台已集成了設備聯網、故障診斷、遠程運維和能源規劃等應用，初步具備了承載集團內業務的能力。

本項目擬利用物聯網、邊緣計算、大數據、雲平台、微服務等先進技術，實現對星雲智匯工業互聯網平台中的PaaS平台、設備接入和邊緣服務技術、「星雲物聯」接入層平台以及工業APP的開發升級和功能迭代，構建可擴展的開放式雲平台；同時針對各產業的應用需求對平台進行擴展，形成火電、風電、燃機、分佈式能源、軌交、康復醫療、機床、環保、電機等行業應用功能及行業綜合解決方案。

本項目實施主體為上海電氣全資子公司數科公司。

2. 項目投資概算

本項目總投資70,210.53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56,000.00萬元，具體構成如下：

序號	項目	投資額 (萬元)	擬投入募集資金 (萬元)
1	軟硬件購置費用	19,638.60	19,638.60
2	系統開發費用	48,440.00	36,361.40
3	硬件資源與服務租賃費用	1,150.00	—
4	預備費用	981.92	—
	總投資	70,210.53	56,000.00

3. 項目經濟效益

本項目建設週期為36個月。

本項目的實施不直接產生經濟效益，但可以幫助上海電氣集團內成員企業提升工作效率，降低生產運營成本，提升企業數字化、智能化水平，從而提高整體經濟效益。平台開發成熟後，在優先滿足集團內企業使用需求前提下，也可根據集團外客戶需求提供定製服務，從而實現相應的經濟效益。

4. 項目涉及報批事項情況

本項目擬在數科公司現有產業園區實施，不涉及新增用地和新建廠房，公司已經合法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

數科公司已取得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的《上海市企業投資項目備案證明》(項目代碼：2103-310104-04-04-995016)。

本項目為信息化建設項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根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生態環境部令第16號)的規定，不需要進行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程序。

(四) 延安能化100萬噸／年洗中煤多聯產循環綜合利用示範EPC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本項目是延安市轉型升級十大項目之一，業主方為延安能源化工(集團)子長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本項目的主要內容為設計、建造和安裝40萬噸／年洗中煤中低溫熱解聯產裝置、70萬噸/年洗中煤配煤氣化聯產裝置、15萬噸/年鈷基費托

精細化學品裝置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輔助設施，項目達產後將通過鈷基費托合成技術生產包括無芳溶劑油、費托合成蠟(高熔點蠟)、全合成潤滑油基礎油、高端白油等在內的高端精細化學品及提質清潔煤等產品煤。

本項目由上海電氣全資子公司上海鍋爐廠與上海鍋爐廠控股子公司環球工程組成聯合體承接EPC總承包工程。其中，上海鍋爐廠作為募投項目實施主體和聯合體牽頭人，負責項目整體管理與協調、設備材料的採購及調試等工作；環球工程作為聯合體成員，負責工程設計等工作。

2. 項目投資概算

本項目總投資191,701.93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125,000.00萬元，具體構成如下：

序號	項目	投資額 (萬元)	擬投入募集資金 (萬元)
1	設計費	960.00	—
2	工程施工費	54,376.48	—
3	設備採購費	125,362.32	125,000.00
4	工程建設其他費用	4,853.13	—
5	技術許可及工藝包費用	6,150.00	—
	總投資	191,701.93	125,000.00

本項目中使用本次募集資金的部分將全部由上海鍋爐廠用於設備採購費。

3. 項目經濟效益

本項目建設週期為24個月。本項目通過工程款收入與工程投入成本的差價實現盈利，經測算，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

4. 項目涉及報批事項情況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業主方正在辦理項目用地招拍掛出讓程序。

業主方已取得延安市行政審批服務局頒發的《陝西省企業投資項目備案確認書（項目代碼：2020-610623-26-03-048019）。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業主方正在就本項目編製環評報告，並將辦理環評批覆程序。

(五) 補充流動資金

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對流動資金的需求、優化資本結構，本次非公開發行擬將不超過147,000.00萬元的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三.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 零碳能源電力技術研發項目

1. 項目實施的必要性

(1) 加快新能源產業化，實現能源可持續發展

低碳化轉型發展是中國應對內外部新形勢、新挑戰的必然選擇。近年來，氫作為一種來源廣泛、清潔無碳、靈活高效、應用場景豐富的二次能源，逐步成為全球能源技術革命的重要方向。本項目的實施，有助

於公司加快發展超臨界CO₂、大容量儲能和製氫等新能源技術，是公司應對全球氣候變化、保障國家能源供應安全和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戰略選擇，更是公司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精神、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推動能源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重要舉措，是探索以能源變革帶動區域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實踐。

(2) 實現公司發展戰略，提高公司經營實力

在我國政府大力推進清潔能源建設，改善國內能源結構的大環境下，作為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綠色、環保、智能、互聯於一體的技术集成和系統解決方案的國有大型綜合性裝備製造集團，上海電氣積極響應國家低碳可持續發展要求，開展新能源產業的佈局。本項目的實施，有利於公司把握發展機遇，快速適應市場變化，佔領新市場、新技術的至高點，提高公司經營實力。

(3) 順應新能源技術發展需要

高效、清潔、低碳發展是當今世界能源發展的大勢，各國不斷尋求低成本清潔能源替代方案，推動經濟綠色低碳轉型。當前，世界能源技術創新已進入活躍期，各國競相搶佔能源技術進步先機，謀求佔領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競爭制高點。通過本項目的實施上海電氣將憑藉著傳統能源領域獨有的雄厚技術積累及市場優勢，在如今的能源轉型革命中，順應技術發展需要，將過去積累的優勢及時轉化為新賽道上的先機，快速完成先進技術的開發及產業化。

2. 項目實施的可行性

(1) 項目建設符合國家政策導向

我國對新能源產業發展持積極態度，已在多項產業政策中明確提出要支持新能源產業發展，近年來支持政策出台頻率更加密集，支持力度不斷增加。2017年10月，國家發改委等五部委聯合發佈《關於促進我國儲能技術與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該意見是我國大規模儲能技術與應用發展的首個指導性政策，賦予儲能更豐富的應用方式。2019年12月，國家統計局發佈的《能源統計報表制度》要求將氫氣和煤炭、天然氣、原油、電力、生物燃料等一起納入2020年能源項目統計。2020年6月，國家能源局發佈《2020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要求從改革創新和推動新技術產業化發展角度推動氫能產業發展。本項目為國家鼓勵發展的產業方向，符合國家相關行業政策。

(2) 公司擁有良好的技術基礎

在超臨界CO₂領域，上海電氣通過多年的技術研發和積累，在超高參數循環系統及核心設備的開發技術、材料等方面已具有一定的技術儲備。在大容量儲能領域，上海電氣經過前期研發工作，已經在長壽命電芯、儲能系統產品等方面取得初步成果，並已申請了相關的發明專利，具有自主知識產權。在氫能領域，上海電氣已初步掌握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系統與電堆的研發以及生物質氣化的研發等關鍵技術，將為今後佈局制氫、儲運以及應用所需裝備的產業發展提供技術支撐。

(3) 未來市場前景廣闊

隨著新能源產業的變革，超臨界CO₂、儲能、氫能產業的未來發展前景更為廣闊。超臨界CO₂技術適用於多場景2~50MW功率等級下的複雜完整系統的技術開發。預計於「十四五」後期，隨著國內超臨界CO₂技術發展成熟和組件配套能力的提升，該技術將進入初步產業化階段。

在儲能領域，根據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CNESA預測，到2025年底，中國投運電化學儲能項目的累計裝機規模將達15GW，未來5年複合增長率將接近55%，儲能市場發展前景廣闊。

我國政府和企業積極探索氫能產業發展之路，已形成了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等主要氫能產業集群，並逐漸輻射到週邊地區。經過多年的科技攻關，我國已掌握了部分氫能基礎設施與燃料電池相關核心技術，制定出台了國家標準86項，預計未來國內氫能產業將出現加速增長。

未來廣闊的新能源市場為本項目的實施提供了堅實的市場基礎。

(二) 智慧城市關鍵平台及系統開發項目

1. 項目實施的必要性

(1) 順應智慧城市發展趨勢，促進數字經濟發展

智慧城市是指利用各種信息技術或創新概念，將城市的系統和服務打通、集成，以提升城市資源運用的效率，優化城市管理和服務，從而改善市民生活質量。智慧政務、智慧交通等均是智慧城市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項目的實施有利於公司順應智慧城市發展趨勢，提升公司智慧城市相關系統平台的研發及供給能力，通過輸出優質、便捷的系統解決方案，幫助相關政府機關及軌道交通運營機構更好地利用數字化技術優化業務流程及組織管理，推動數字經濟發展。

(2) 突破關鍵核心技術，增強技術儲備與產業轉化能力

隨著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等技術的推廣，上述技術在政務、交通等業務領域得到廣泛應用。在政務領域，「數字政府」被重新定義，在新一代信息技術的引領下，通過政府數據治理，可有效推動社會管理的精準化和智能化。在城市軌道交通領域，通過自動化技術與信息化系統的融合，可有效提升車站信息化管理水平和運營決策水平。本項目的實施通過對相關中台及雲平台系統的研發投入，進一步增強公司技術儲備，推進公司研發創新能力的提升，構築公司數字化業務的核心支撐能力，以保證公司智慧城市領域產品和服務在未來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3) 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

本項目將面向智慧政務和智慧交通等相關垂直領域的業務場景，應用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等數字科技，建立基於智能數據分析與雲服務產品一體的立體業務服務體系，促進公司業務多元化發展，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

2. 項目實施的可行性

(1) 國家產業政策的支持為項目實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環境

我國政府高度重視智慧城市相關領域的發展，陸續出台了一系列有關雲計算、企業上雲、電子政務、軌道交通等方面的產業政策，著力推動產業數字化轉型升級建設。2016年，國家發改委和交通運輸部聯合發佈了《推進「互聯網+」便捷交通促進智能交通發展的實施方案》，要求應用互聯網技術實現智能交通。2020年，上海市政府出台《關於進一步加快智慧城市建設的若干意見》，明確指出加快推進城市運行「一網統管」，到2022年將上海建設成為全球新型智慧城市的排頭兵。相關政策的出台以及貫徹實施有利於智慧城市相關領域行業保持持續、快速發展，為本項目的實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環境。

(2) 技術儲備為項目實施提供了技術保障

本項目實施主體自動化所經過多年的自主研發，在前端運營平台軟件及後端客戶端軟件開發均積累了多項核心技術。公司持續關注智慧城市領域前沿技術的發展，緊跟行業技術發展趨勢，在雲計算、大數據等方面均投入大量研發資源，擁有了一定的技術儲備。自動化所員工40%以上具有高、中級技術職稱，擁有多位科技帶頭人。良好的技術儲備為項目實施提供了技術保障。

(3) 行業市場前景廣闊，為項目實施提供良好的市場基礎

近年來，我國政府陸續開展和推廣智慧城市試點工作，智慧城市相關的政策紅利不斷釋放，相關市場規模不斷擴大。根據市場調研機構Markets and Markets相關數據，中國智慧城市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18年的304億美元增長到2023年的599億美元。

在軌道交通服務領域，伴隨著運營線路里程及車輛保有量的持續增長，國內軌道交通行業對於保障運營安全、提高服務質量及降低運營成本顯現出巨大的剛性需求。利用雲計算、大數據等先進技術集成的智慧交通系統，能夠實現城市軌道的智能化運營維保，在降低操作風險的同時有效提高運維效率。根據頭豹研究院相關數據，2018年全國城市軌道交通智慧化市場規模為226.5億元，預計2023年將達到442.5億元。

智慧城市主要應用領域具有廣闊的市場發展潛力，為本項目的實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場基礎。

(三) 星雲智匯工業互聯網平台升級及創新應用項目

1. 項目實施的必要性

(1) 響應國家產業政策，推動工業互聯網行業技術革新

通過本項目的實施，公司將響應國家產業政策號召，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打造工業互聯網平台生態，全面提升集團下屬企業生產管控水平、供應鏈協同水平及產品遠程服務能力，推進集團從傳統製造向製造服務轉型，同時推動工業互聯網行業的技術革新和產品迭代。

(2) 深化工業互聯網技術和產品融合應用，提升企業一體化、協同化水平

當前，工業互聯網技術已廣泛應用於各行業和領域，催生出網絡化協同、服務型製造、規模化定制等新模式、新業態，助力企業實現提質增效，加快相關行業數字化轉型進程。未來，工業互聯網在各個應用領域的融合深度和普惠水平將持續提升，對國民經濟的帶動和支撐作用將日益凸顯。上海電氣業務橫跨能源裝備、工業裝備和集成服務三大業務領域，本項目的實施將深化工業互聯網技術在集團內各業務領域的融合應用，促進相關單位實現生產過程精細化、智能化管理，加快產品升級和智能製造應用，提升企業一體化、協同化水平。

(3) 強化公司主營業務發展，提升綜合競爭力

本項目與公司主營業務高度關聯，將助力公司優勢業務向縱深發展，持續強化市場競爭優勢。通過本項目的實施，公司在未來可輸出更為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滿足客戶的多樣化和定制化需求，從而進一步增強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力。

2 項目實施的可行性

(1) 國家政策導向推動，為項目實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環境

我國政府和監管機構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加快構建工業互聯網共性技術體系，全面支撐製造強國、網絡強國建設。2020年3月，工信部發佈《關於推動工業互聯網加快發展的通知》，提出推動工業互聯網在更廣範圍、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融合創新，提升工業互聯網平台核心能力。2021年1月，工信部發佈《工業互聯網創新發展行動計劃(2021-2023年)》，提出到2023年，初步建成覆蓋各地區、各行業的工業互聯網網絡基礎設施，建設面向重點行業和區域的特色型工業互聯網平台。產業支持政策的密集出台為本項目的順利實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環境。

(2) 市場需求持續釋放，為項目實施提供良好的市場環境

當前，我國工業互聯網的市場需求不斷釋放，行業規模持續擴張。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我國工業互聯網平台與工業軟件產業存量規模已由2017年的1,490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2,48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29.20%。伴隨著相關技術的發展和行業需求的牽引，深化工業互聯網在

各工業領域的深度應用，提升應用實施效果與普惠水平，拓展工業互聯網應用範圍，將成為未來工業互聯網市場擴容的主要動力。本項目建設的工業互聯網產品將有效滿足企業需求，具備廣闊的應用空間，項目實施具備良好的市場環境。

(3) 公司集聚各項優質資源，為項目實施奠定堅實基礎

上海電氣在工業互聯網領域具備深厚的技術儲備和豐富的經驗積累。經過十餘年的積累，數科公司已經建立起支撐研發設計、生產製造、採購倉儲、產品銷售、售後服務全過程管理的集團級信息平台，形成了一支規模近100人的具有豐富的信息化、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經驗的核心IT團隊。公司積累了多年行業應用和平台建設經驗，集合了多方面的優質資源，為本項目的實施奠定了堅實的技術基礎。

(四) 延安能化100萬噸／年洗中煤多聯產循環綜合利用示範EPC項目

1. 項目實施的必要性

(1) 本項目的實施有利於提升公司化工工程EPC項目承接能力

上海電氣以上海鍋爐廠作為開展化工板塊工程的重要平台，充分整合現有裝備與技術配套資源，全力提升化工項目「諮詢+技術+設備+設計+安裝+調試+服務」於一體的系統解決方案能力。本項目的實施有利於上海鍋爐廠進一步積累化工工程EPC總承包項目的執行經驗，提升承接大型項目的能力，進一步提升公司化工業務板塊的綜合競爭力。

(2) 本項目的實施有利於擴大公司在化工工程領域的市場影響力

本項目是延安市轉型升級十大項目之一，也是延安市首個低階煤多聯產循環綜合利用示範項目，是上海電氣進軍大型化工工程項目市場的里程碑項目。承接該項目有利於擴大公司在大型化工工程領域的市場影響力。

(3) 增強公司資本實力，提升化工工程業務板塊綜合競爭力

化工工程行業屬於資本、技術密集型行業，全生產流程具有生產及回款週期長、資源佔用量大等特點，對長期資金的需求規模較大。EPC總承包模式對總承包方的資金實力要求更高，資金實力雄厚的市場主體在大型項目承接中的競爭優勢將更加明顯。因此，公司有必要通過股權融資方式增強資本實力，為公司化工工程板塊持續發展提供充足的資金保障。

2. 項目實施的可行性

(1) 業主方實力雄厚

本項目業主方延安能源化工(集團)子長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的控股股東延安能源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系延安市重點國有龍頭企業，具有完整的產業佈局和科學的發展戰略，股權結構清晰，財務狀況良好，盈利能力、償債能力、營運能力和發展能力優良。雄厚的業主實力對項目的順利實施提供了充分保障。

(2) 項目建成後綜合盈利能力較強

近年來，隨著國際油價回升，煤化工產品行業相應迎來經濟性拐點。延安能化100萬噸／年洗中煤多聯產循環綜合利用示範項目立足於國內主要煤炭產區，項目建成後將形成完整的循環產業鏈，可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同時，項目產品下游市場需求較大，盈利能力較強，為EPC項目回款提供了充足保障。

(五) 補充流動資金的必要性

1. 提升公司資本金實力，支持公司主營業務持續發展

公司未來發展空間廣闊，預計業務規模將保持持續增長，公司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也將相應增加。目前，公司主要通過銀行貸款等債務融資方式解決流動資金需求，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有必要通過股權融資方式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支持公司主營業務持續發展，滿足公司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的需要。

2. 降低財務風險，優化公司財務結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為31,540,273.40萬元，總負債為20,855,339.20萬元，合併口徑資產負債率為66.12%。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有助於優化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保障公司的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四. 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 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是公司完善產業佈局、加強核心競爭力及突破行業關鍵核心技術的重要舉措，符合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以及未來公司整體戰略發展方向，具有良好的技術先進性及市場競爭力，對公司提升研發能力、持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義。

(二) 本次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總資產和淨資產金額將有所增長，整體資產負債率水平得到降低，有助於公司增強資本實力，為公司未來的發展奠定基礎。

由於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總額將有所增加，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經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才能體現，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內存在被攤薄的可能。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現金流的影響體現在如下方面：(1)本次發行將增加公司的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強公司流動性和償債能力；(2)公司淨資產的增加可增強公司多渠道融資的能力，從而對公司未來潛在的籌資活動現金流入產生積極影響；(3)隨著募投項目逐漸產生效益，公司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及可持續性預計將得到有效提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3月26日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規定，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以下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7月31日簽發的證監許可[2017]1390號文《關於核准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批覆》，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公司」或「上海電氣」)於2017年10月採用非公開發行方式發行416,088,765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發行價格為7.21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999,999,995.65元，減除承銷費用14,999,999.98元(含稅)後，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984,999,995.67元。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上述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出具了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7)第968號《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驗資報告》。

2018年1月22日，公司董事會四屆五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將部分閒置的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在保證募集資金項目資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將總額不超過20億人民幣的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公司已於2018年1月23日將上述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2018年4月17日，公司董事會四屆六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集資金項目自籌資金的議案》，本次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集資金項目自籌資金為0.88億元。

2019年1月14日，公司將前述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20億人民幣募集資金全部歸還至募集資金專用賬戶。

2019年1月18日，公司董事會五屆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將部分閒置的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在保證募集資金項目資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將總額不超過25億人民幣的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公司已於2019年1月21日將上述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2019年11月19日，公司將前述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25億人民幣募集資金全部歸還至募集資金專用賬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本次募集資金26.11億元(相關發行費0.15億元、利息收入0.05億元)，募集資金餘額3.85億元(含利息收入0.06億元)。

為了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護投資者權益，公司制訂了《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募投項目的實施管理及資金使用情況的監督等方面均作了具體明確的規定。

2017年11月15日，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灘支行及獨立財務顧問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君安」)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存儲，公司專戶賬號1001262129040525666。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投項目「上海電氣南通中央研究院」的實施主體上海電氣(南通)科創中心有限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灘支行、國泰君安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存儲，專戶賬號1001262129040538030。

2020年3月17日，公司、本次募投項目「北內路創意產業園區改造項目」的實施主體上海電氣集團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氣置業」)和上海定升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由電氣置業和上海國潤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上海元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設立的項目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灘支行、國泰君安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五方監管協議》，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存儲，專戶賬號分別是1001262129040539207和100126212904053918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存放專項賬戶餘額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開戶公司	開戶行	賬號	初始 存放金額	已使用 金額	利息收入 金額	餘額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 外灘支行	1001262129040525666	29.85	29.90	0.07	0.02
上海電氣(南通)科創 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 外灘支行	1001262129040538030	7.26	4.12	0.04	3.18
上海電氣集團置業 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 外灘支行	1001262129040539207	0.66	0.01	-	0.65
上海定升源企業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 外灘支行	1001262129040539180	0.01	0.01	-	-
合計						<u>3.85</u>

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人民幣3.85億元，其中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3.79億元，利息收入為人民幣0.06億元。

二. 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根據《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修訂稿)》中披露的募集配套資金的用途，原計劃對以下項目使用募集資金計人民幣30.00億元。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募集資金用途	投資總額	擬投入 募集資金
1	共和新路新興產業園區開發項目	18.15	10.55
2	北內路創意產業園區改造項目	2.65	2.26
3	金沙江支路科技創新園區改造項目	3.85	3.28
4	軍工路工業研發設計和高端裝備製造基地建設項目	13.70	11.66
5	本次重組相關稅費及其他費用	2.25	2.25
合計		40.60	30.00

註：扣除發行費用後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29.85億元，因此募集資金中「本次重組相關稅費及其他費用」的使用規模由2.25億調整為2.10億元。

(一) 董事會五屆二次會議變更募集資金投向

經2018年10月22日公司董事會五屆二次會議、2018年12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不再將募集資金投入共和新路新興產業園區開發項目、金沙江支路科技創新園區改造項目及軍工路工業研發設計和高端裝備製造基地建設項目，涉及擬變更的募集資金為25.54億元(含利息收入，實際金額以資金轉出當日銀行結息餘額為準)，其中募集資金25.49億元，募集資金產生的利息收入0.05億元。

本次變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投入 募集資金
1	北內路創意產業園區改造項目	2.65	2.26
2	本次重組相關稅費及其他費用	2.25	2.25
—	正在進行考察和調研、尚未明確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	25.49
合計		4.90	30.00

(二) 董事會五屆四次會議變更募集資金投向

經2018年11月16日公司董事會五屆四次會議、2019年5月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審議通過，公司本次擬使用募集資金3.42億元，通過全資子公司上海電氣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氣投資」)收購東方園林集團環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方園林」)與台州宗澤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台州宗澤」)持有的吳江市太湖工業廢棄物處理有限公司100%股權；使用募集資金7.56億元，通過全資子公司電氣投資收購東方園林與台州宗澤持有的寧波海鋒環保有限公司100%股權。公司已以自有資金通過全資子公司電氣投資預先完成上述收購項目，並已用募集資金補充已投入的自有資金。

本次變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投入 募集資金
1	北內路創意產業園區改造項目	2.65	2.26
2	本次重組相關稅費及其他費用	2.25	2.25
3	收購吳江市太湖工業廢棄物處理有限公司100%股權項目	3.42	3.42
4	收購寧波海鋒環保有限公司100%股權項目	7.56	7.56
—	正在進行考察和調研、尚未明確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	14.51
合計		15.88	30.00

(三) 董事會五屆二十次會議變更募集資金投向

經2019年9月27日公司董事會五屆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2019年11月14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審議通過，公司擬對北內路創意產業園區改造項目(以下簡稱「北內路項目」)的投資總額、實施方式、募集資金投入金額等進行調整，將投資總額調整為1.3億元，由上海電氣集團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氣置業」)和上海國潤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潤投資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上海元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設立項目公司(上海定升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實施主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金2,000萬元，電氣置業持有項目公司60%的股權，出資額1,200萬元，該資金為電氣置業自籌。項目使用募集資金由2.26億元調減為6,600萬元，該部分募集資金由公司增資電氣置業，再由電氣置業以銀行委貸方式給項目公司用於北內路32號園區改造項目建設，委貸利率按年8%計息。此外，經過深入研究和論證，公司本次擬使用前次尚未明確募集資金投資項目14.51億元中的7.26億元投資於上海電氣南通中央研究院項目，並將剩餘募集資金8.91億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募集資金8.85億元，募集資金產生的利息收入0.06億元，實際金額以資金轉出當日銀行結息餘額為準)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本次變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投入 募集資金
1	北內路創意產業園區改造項目	1.30	0.66
2	本次重組相關稅費及其他費用	2.25	2.25
	收購吳江市太湖工業廢棄物處理有限公司100%股		
3	權項目	3.42	3.42
4	收購寧波海鋒環保有限公司100%股權項目	7.56	7.56
5	上海電氣南通中央研究院	7.77	7.26
6	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8.85	8.85
		8.85	8.85
合計		31.15	3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際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資金項目款項計人民幣26.06億元。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參見附表1《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三.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的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配套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詳見附表2。

四. 前次發行涉及以資產認購股份的相關資產運行情況

(一) 資產權屬變更情況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

標的資產過戶至公司具體情況如下：

標的資產	工商變更／資產 過戶完成時間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集優」)47.18%內資股 股份	2017.8
上海電氣泰雷茲交通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氣泰雷 茲」)50.10%股權	2017.8
上海電氣集團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氣置業」)100%股權	2017.8
26幅土地使用權及相關附屬建築物等資產	2017.9

(二) 購入資產賬面價值變化、生產經營及效益貢獻情況

標的資產最近三年的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標的資產	項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上海集優	資產總額	96.58	96.44	96.00
	負債總額	55.01	54.60	57.40
	歸母淨資產	41.11	41.46	37.62
	營業收入	92.31	86.04	74.38
	歸母淨利潤	2.80	1.27	-3.33
電氣泰雷茲	資產總額	13.22	14.93	15.56
	負債總額	8.45	9.58	10.16
	歸母淨資產	4.76	5.34	5.40
	營業收入	11.60	12.15	10.23
	歸母淨利潤	0.91	0.94	0.81
電氣置業	資產總額	23.81	29.27	29.83
	負債總額	3.06	4.57	2.54
	歸母淨資產	20.26	24.22	26.98
	營業收入	7.02	4.46	6.44
	歸母淨利潤	2.60	0.98	3.11

(三) 盈利預測及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1. 業績承諾情況

- (1) 根據公司於2017年7月與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以下簡稱「電氣總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方案中，電氣總公司與公司簽署了《業績補償協議》，對上海電氣泰雷茲交通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現名「上海電氣泰雷茲交通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氣泰雷茲」)2017年、2018年、2019年實現的經審計的淨利潤(淨利潤系指合併報表中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數進行承諾，電氣泰雷茲2017年、2018年、2019年實現的經審計的淨利潤不低於5,447.59萬元、6,294.58萬元和6,428.02萬元；否則電氣總公司將按照相關約定就不足部分對本公司予以補償。
- (2) 根據公司於2017年7月與電氣總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方案中，電氣總公司對就本次置入土地類資產中電氣置業100%股權所含存貨科目項下的房產及其土地使用權(除陳行支路365號的房產及其土地使用權)，除存貨科目項下以外的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住宅、辦公、商業用房及其土地使用權和置入土地類資產中所含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住宅、辦公、商業用房及其土地使用權(以下簡稱「標的資產」)價值採取市場比較法進行評估的標的資產進行承諾，上述標的資產於補償測算期間(即2017年、2018年、2019年)每一年屆滿進行減值測試，如存在減值情形，電氣總公司同意向公司補償股份，如股份不足以補償的，電氣總公司應以現金予以補償。

2. 相關補償安排

(一) 業績承諾及補償安排

(1) 本次交易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並確定評估結論的交易標的

本次交易涉及置入資產中，電氣泰雷茲50.10%股權交易價值系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並作為評估結論。除上述資產(以下簡稱「**標的資產1**」)外，本次交易擬置入資產及其相關項目均不存在採用收益法確定評估結論的情況。

(2) 承諾利潤及補償安排

- (a) 若2017年、2018年、2019年電氣泰雷茲任一年度實現的實際淨利潤數低於其對應之電氣總公司淨利潤承諾數，則電氣總公司須就不足部分向上海電氣進行補償。補償測算期間內每年度的補償金額按照如下方式計算：

標的資產1當期應補償金額 = (電氣泰雷茲截至當期期末累計淨利潤承諾數 - 電氣泰雷茲截至當期期末累計實現的實際淨利潤數) / 補償測算期間內電氣泰雷茲的淨利潤承諾數總額 × 標的資產1交易價格 - 累計已補償金額。

在逐年計算補償測算期間電氣總公司應補償金額時，按照上述公式計算的當期補償金額小於0時，按0取值，即已經補償的金額不衝回。

- (b) 就電氣總公司向上海電氣的補償方式，雙方同意以電氣總公司於本次交易中認購的上海電氣股份進行補償，如股份不足以補償的，電氣總公司應以現金予以補償。
- (c) 補償的股份數量之計算公式為：當年應補償股份數量 = 當期應補償金額 / 本次交易購買資產發行股份的發行價格。

若上海電氣在補償測算期間實施轉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則應補償的股份數量相應調整為：當年應補償股份數量(調整後) = 當年應補償股份數量 × (1 + 轉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海電氣在補償測算期間實施現金分紅的，現金分紅的部分應作相應返還，計算公式為：返還金額 = 每股已分配現金股利 × 補償股份數量。

- (d) 如果電氣總公司因電氣泰雷茲實現的實際淨利潤數低於其對應之淨利潤承諾數而須向上海電氣進行股份補償的，上海電氣應以1元總價回購並註銷電氣總公司當年應補償的股份。上海電氣應於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專項審核意見後60日內召開董事會審議關於回購電氣總公司應補償的股份並註銷相關方案，併發出關於召開審議前述事宜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如上海電氣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份回購註銷方案的，上海電氣應相應履行通知債權人等法律、法規關於減少註冊資本的相關程序。上海電氣應於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且獲得有權國有資

產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30日內，書面通知電氣總公司股份回購數量。電氣總公司應於收到上海電氣書面通知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發出將其當年須補償的股份過戶至上海電氣董事會設立的專門賬戶的指令。自該等股份過戶至上海電氣董事會設立的專門賬戶之後，上海電氣將盡快辦理該等股份的註銷事宜。

(3) 業績補償期滿的減值測試安排

在補償測算期間屆滿後，上海電氣與電氣總公司將共同聘請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標的資產1進行減值測試，並在補償測算期間最後一年的上海電氣年度審計報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應的減值測試審核報告。

如：標的資產1期末減值額大於標的資產1補償期限內已補償金額，則電氣總公司應向上海電氣另行補償股份，如股份不足以補償的，電氣總公司應以現金予以補償。

補償的股份數量之計算公式為：

標的資產1應補償股份數量 = (標的資產1期末減值額 - 標的資產1補償期限內已補償金額) / 本次交易購買資產發行股份的發行價格

標的資產1期末減值額為標的資產1交易價格減去期末標的資產1評估值並排除補償測算期間內的股東增資、減資、接受贈與以及利潤分配的影響。

(二) 減值測試及補償安排

(1) 本次交易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並確定評估結論的交易標的

本次交易涉及置入資產中，電氣置業100%股權所含存貨科目項下的房產及其土地使用權(除陳行支路365號的房產及其土地使用權)，除存貨科目項下以外的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住宅、辦公、商業用房及其土地使用權和置入土地類資產中所含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住宅、辦公、商業用房及其土地使用權價值系採取市場比較法進行評估。除上述資產(以下合稱「**標的資產2**」)外，本次交易擬置入資產及其相關項目均不存在採用市場法確定評估結論的情況。

(2) 減值測試補償安排

在補償測算期間，上海電氣與電氣總公司應共同聘請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標的資產2進行減值測試，並在補償測算期間每一年的上海電氣年度審計報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應的減值測試審核報告。

如標的資產2發生減值，則電氣總公司應向上市公司補償股份，如股份不足以補償的，電氣總公司應以現金予以補償。補償的股份數量之計算公式為：

$$\text{應補償股份數量} = \frac{\text{標的資產2期末減值額}}{\text{本次交易購買資產發行股份的發行價格} - \text{標的資產2補償期限內已補償股份總數}}$$

標的資產2期末減值額為標的資產2交易價格減去期末標的資產2評估值並排除補償測算期間內的股東增資、減資、接受贈與以及利潤分配的影響。

3. 盈利預測完成及補償情況

- (1) 經具有證券、期貨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18)第1514號《專項報告》審計，2017年度電氣泰雷茲實現的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為6,624萬元，達到並超過電氣總公司的盈利預測及補償承諾；經具有證券、期貨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19)第1481號《專項報告》審計，2018年度電氣泰雷茲實現的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為8,815萬元，達到並超過電氣總公司的盈利預測及補償承諾；經具有證券、期貨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20)第2030號《專項報告》審計，2019年度電氣泰雷茲實現的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為8,793.71萬元，達到並超過電氣總公司的盈利預測及補償承諾。因此，相關承諾方無需對本公司進行補償。

- (2) 經本公司測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上述標的資產未發生減值。本公司減值測試報告已經過具有證券、期貨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並出具了審核報告。因此，相關承諾方無需對本公司進行補償。

本公司已將上述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2017年至2020年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3月26日

附表1：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億元

募集資金總額	30.00	已累計投入募集資金項目總額(註1)	26.06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27.09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6.06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比例	90.30%	2017年度	-
		2018年度	2.10
		2019年度	21.12
		2020年度	2.84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
	承諾 投資項目	實際 投資項目	募集前	募集後	實際	募集前	募集後	實際	實際投資	預定可使用 狀態日期 (或截止日項 目完工程度)
			承諾 投資金額	承諾 投資金額		承諾 投資金額	承諾 投資金額		金額與募集 後承諾投資 金額的差額	
1	共和新路新興產業園區開發項目		10.55	-	-	10.55	-	-	-	不適用
2	北內路創意產業園區改造項目(註2)	北內路創意產業園區改造項目(註2)	2.26	0.66	0.01	2.26	0.66	0.01	0.65	2021.12.31
3	金沙江支路科技創新園區改造項目		3.28	-	-	3.28	-	-	-	不適用
4	軍工路工業研發設計和高 端裝備製造基地建設項 目		11.66	-	-	11.66	-	-	-	不適用
5	本次重組相關稅費及其他 費用	本次重組相關稅費及 其他費用	2.25	2.10	2.10	2.25	2.10	2.10	-	不適用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
	承諾	實際	募集前	募集後	募集前	募集後	實際	實際投資	預定可使用	
	投資項目	投資項目	承諾	承諾	實際	承諾	承諾	金額與募集	狀態日期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後承諾投資	(或截止日項	
								金額的差額	目完工程度)	
6	收購吳江市太湖工業廢棄物處理有限公司100%股權項目-		-	342	342	-	342	342	-	2019.12.31
7	收購寧波海鋒環保有限公司100%股權項目		-	756	756	-	756	756	-	2019.12.31
8	上海電氣南通中央研究院		-	726	412	-	726	412	314	2021.12.31
9	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885	885	-	885	885	-	2019.12.31
	合計		30.00	2985	2606	30.00	2985	2606	3.79	

項目可行性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說明	<p>經2018年10月22日公司董事會五屆二次會議、2018年12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已對共和新路新興產業園區開發項目、金沙江支路科技創新園區改造項目、軍工路工業研發設計和高端裝備製造基地建設項目等三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變更。</p> <p>北內路創意產業園區改造項目的變更情況具體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情況」。</p>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先期投入及置換情況	<p>於2018年4月17日，公司董事會四屆第六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集資金項目自籌資金的議案》，本次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集資金項目自籌資金為0.88億元。</p> <p>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的先期投入情況進行了審核，並出具了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18)第1870號《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報告及鑒證報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已對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自籌資金出具意見。</p>
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情況	<p>2018年1月22日，公司董事會四屆五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將部分閒置的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在保證募集資金項目資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將總額不超過20億人民幣的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公司已於2018年1月23日將上述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公司已於2019年1月14日將上述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20億人民幣募集資金全部歸還至募集資金專用帳戶。於2019年1月18日，公司董事會五屆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將部分閒置的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在保證募集資金項目資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將總額不超過25億人民幣的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公司已於2019年1月21日將上述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並於2019年11月19日全部歸還。</p>

對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投資相關產品情況	不適用
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歸還銀行貸款情況	不適用
募集資金結餘的金額及形成原因	不適用
募集資金投項目變更情況	<p>經2018年10月22日公司董事會五屆二次會議、2018年12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海電氣不再將募集資金投入共和新路新興產業園區開發項目、金沙江支路科技創新園區改造項目及軍工路工業研發設計和高端裝備製造基地建設項目，涉及擬變更的募集資金為25.54億元（含利息收入，實際金額以資金轉出當日銀行結息餘額為準），其中募集資金25.49億元，募集資金產生的利息收入0.05億元。</p> <p>2018年11月16日，經公司董事會五屆四次會議審議通過，2019年5月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審議通過，公司本次擬使用募集資金3.42億元，通過全資子公司電氣投資收購東方園林與台州宗澤持有的吳江市太湖工業廢棄物處理有限公司100%股權；使用募集資金7.56億元，通過全資子公司電氣投資收購東方園林與台州宗澤持有的寧波海鋒環保有限公司100%股權。公司已以自有資金通過全資子公司電氣投資預先完成上述收購項目，並已用募集資金補充已投入的自有資金。</p>

2019年9月27日,經公司董事會五屆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2019年11月14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審議通過,公司擬對「北內路項目」的投資總額、實施方式、募集資金投入金額等進行調整,將投資總額調整為1.3億元,由電氣置業和國潤投資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上海元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設立項目公司作為實施主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金2,000萬元(公司名以工商詢名核准為準),電氣置業持有項目公司60%的股權,出資額1,200萬元,該資金為電氣置業自籌。項目使用募集資金由2.26億元調減為6,600萬元,該部分募集資金由公司增資電氣置業,再由電氣置業以銀行委貸方式給項目公司用於北內路32號園區改造項目建設,委貸利率按年8%計息。此外,經過深入研究和論證,公司本次擬使用前次尚未明確募集資金投資項目14.51億元中的7.26億元投資於「上海電氣南通中央研究院項目」,並將剩餘募集資金8.91億元(含利息收入,實際金額以資金轉出當日銀行結息餘額為準,其中募集資金8.85億元,募集資金產生的利息收入0.06億元)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募集資金其他使用情況

無

註1：「已累計投入募集資金總額」包括募集資金到賬後累計投入募集資金金額及實際已置換先期投入金額0.88億。

註2：北內路創意園區改造項目根據上海市「文創五十條」要求推進項目定位報批,項目定位已經取得政府相關部門認可,並出具會議紀要,預計2021年底完成項目建設。

附表2-1：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截止日投資項目 承諾效益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			截止日累計 實現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累計產能利用率 (註1)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1	北內路創意產業園區改造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仍處於建設期
2	本次重組相關稅費及其他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收購吳江市太湖工業廢棄物處理有限公司100%股權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收購寧波海鋒環保有限公司100%股權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上海電氣南通中央研究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由於公司在2017年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中未對配套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諾，因此，承諾效益不適用。

附表2-2：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截止日投資項目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註1)			截止日累計實	是否達到預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累計產能利用率	承諾效益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現效益	計效益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	1	購買上海集優47.18%內資股股份	不適用	不適用(註2) 2018年、2019年淨利潤不低於0.63億元和0.64億元	2.80	1.27	-3.33	0.74	不適用
	2	購買電氣泰雷茲50.10%股權	不適用	如存在減值情形，電氣總公司同意向公司補償股份，如股份不足以補償的，電氣總公司應以現金予以補償。	0.88	0.88	0.66	2.42	是(註3)
	3	電氣置業100%股權(註4)	不適用	現金予以補償。	2.60	0.98	2.11	5.69	是(註4)
	4	購入26幅土地使用權和房屋建築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上海集優和電氣置業承諾效益、實際效益以及累計實現效益均為各標的資產公司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電氣泰雷茲承諾效益、實際效益以及累計實現效益為標的資產公司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註2：由於公司在2017年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中未對上海集優的效益做出任何承諾，因此，承諾效益不適用。

註3：經具有證券、期貨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18)第1514號《專項報告》審計，2017年度電氣泰雷茲實現的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為6,624萬元，達到並超過電氣總公司的盈利預測及補償承諾；經具有證券、期貨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19)第1481號《專項報告》審計，2018年度電氣泰雷茲實現的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為8,815萬元，達到並超過電氣總公司的盈利預測及補償承諾；經具有證券、期貨從

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20)第2030號《專項報告》審計，2019年度電氣泰雷茲實現的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為8,793.71萬元，達到並超過電氣總公司的盈利預測及補償承諾。因此，相關承諾方無需對本公司進行補償。

註4：置入土地類資產中電氣置業100%股權所含存貨科目項下的房產及其土地使用權(除陳行支路365號的房產及其土地使用權)，除存貨科目項下以外的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住宅、辦公、商業用房及其土地使用權和置入土地類資產中所含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住宅、辦公、商業用房及其土地使用權(以下簡稱「標的資產」)價值採取市場比較法進行評估的標的資產進行承諾，上述標的資產於補償測算期間(即2017年、2018年、2019年)每一年屆滿進行減值測試，如存在減值情形，電氣總公司同意向公司補償股份，如股份不足以補償的，電氣總公司應以現金予以補償。經本公司測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上述標的資產未發生減值。本公司減值測試報告已經過具有證券、期貨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並出具了審核報告。因此，相關承諾方無需對本公司進行補償。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與相關主體承諾

特別提示：

以下關於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上市公司」或「上海電氣」)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本次非公開發行」或「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後其主要財務指標的分析、描述均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僅依據該等分析、描述進行投資決策，如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而造成任何損失的，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相關文件的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做出了承諾，具體內容如下：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一) 假設條件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行業政策等經營環境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2. 假設不考慮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方面的影響。

3.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最終募集資金總額為500,000.00萬元，不考慮發行費用影響。
4.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價格為2020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不代表公司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下限實際數)。此假設僅用於測算本次發行對公司每股收益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本次實際發行股份數的判斷，最終應以經中國證監會核準後實際發行股份數為準。
5. 假設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該完成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的影響，不對實際完成時間構成承諾，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準本次發行後的實際完成時間為準。
6. 假設不考慮除募集資金和淨利潤之外的其他因素對公司淨資產的影響。
7. 公司2020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375,817.50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104,183.18萬元。假設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在2020年基礎上按照下降10%、持平、增長10%三種情形。(該數據僅為測算本次發行對公司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實際經營情況)。
8. 不考慮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影響。

上述假設僅為測算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亦不代表公司對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二) 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對比如下：

項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股本(萬股)	1,518,135.29	1,570,597.11	1,684,913.09
情形1：2021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上年減少10%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萬元)	375,817.50	338,235.75	338,235.75
歸屬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扣除非 經常性損益後)(萬元)	104,183.18	93,764.87	93,76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8	0.216	0.21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 益後)(元／股)	0.069	0.060	0.059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240	0.216	0.212
稀釋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 益後)(元／股)	0.069	0.060	0.059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5.79%	4.79%	4.7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扣除非 經常性損益後)	1.60%	1.33%	1.30%

項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情形2：2021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上年持平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萬元)	375,817.50	375,817.50	375,817.50
歸屬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扣除非 經常性損益後)(萬元)	104,183.18	104,183.18	104,18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8	0.240	0.23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 益後)(元／股)	0.069	0.067	0.065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240	0.240	0.236
稀釋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 益後)(元／股)	0.069	0.066	0.065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5.79%	5.31%	5.2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扣除非 經常性損益後)	1.60%	1.47%	1.45%

項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情形3：2021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上年增長10%			
歸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萬元)	375,817.50	413,399.25	413,399.25
歸屬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扣除非 經常性損益後)(萬元)	104,183.18	114,601.50	114,60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8	0.264	0.25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 益後)(元／股)	0.069	0.073	0.072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240	0.264	0.259
稀釋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 益後)(元／股)	0.069	0.073	0.07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5.79%	5.82%	5.7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扣除非 經常性損益後)	1.60%	1.61%	1.59%

註：公司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規定計算基本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

根據以上分析，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增加，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淨資產規模也將有所提高，公司即期回報將因本次發行而有所攤薄。

未來，募集資金的充分運用和主營業務進一步發展，將有助於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

二. 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會增加，但募集資金產生經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的短期內，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存在下降的風險，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三.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零碳能源電力技術研發項目

1. 項目實施的必要性

(1) 加快新能源產業化，實現能源可持續發展

低碳化轉型發展是中國應對內外部新形勢、新挑戰的必然選擇。近年來，氫作為一種來源廣泛、清潔無碳、靈活高效、應用場景豐富的二次能源，逐步成為全球能源技術革命的重要方向。本項目的實施，有助於公司加快發展超臨界CO₂、大容量儲能和製氫等新能源技術，是公司應對全球氣候變化、保障國家能源供應安全和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戰略選擇，更是公司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精神、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推動能源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重要舉措，是探索以能源變革帶動區域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實踐。

(2) 實現公司發展戰略，提高公司經營實力

在我國政府大力推進清潔能源建設，改善國內能源結構的大環境下，作為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綠色、環保、智能、互聯於一體的技术集成和系統解決方案的國有大型綜合性裝備製造集團，上海電氣積極響應國家低碳可持續發展要求，開展新能源產業的佈局。本項目的實施，有利於公司把握發展機遇，快速適應市場變化，佔領新市場、新技術的至高點，提高公司經營實力。

(3) 順應新能源技術發展需要

高效、清潔、低碳發展是當今世界能源發展的大勢，各國不斷尋求低成本清潔能源替代方案，推動經濟綠色低碳轉型。當前，世界能源技術創新已進入活躍期，各國競相搶佔能源技術進步先機，謀求佔領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競爭制高點。通過本項目的實施上海電氣將憑藉著傳統能源領域獨有的雄厚技術積累及市場優勢，在如今的能源轉型革命中，順應技術發展需要，將過去積累的優勢及時轉化為新賽道上的先機，快速完成先進技術的開發及產業化。

2. 項目實施的可行性

(1) 項目建設符合國家政策導向

我國對新能源產業發展持積極態度，已在多項產業政策中明確提出要支持新能源產業發展，近年來支持政策出台頻率更加密集，支持力度不斷增加。2017年10月，國家發改委等五部委聯合發佈《關於促進我國儲能技術與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該意見是我國大規模儲能技術與應用發展的首個指導性政策，賦予儲能更豐富的應用方式。2019年12月，國家統計局發佈的《能源統計報表制度》要求將氫氣和煤炭、天然氣、原油、電力、生物燃料等一起納入2020年能源項目統計。2020年6月，國家能源局發佈《2020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要求從改革創新和推動新技術產業化發展角度推動氫能產業發展。本項目為國家鼓勵發展的產業方向，符合國家相關行業政策。

(2) 公司擁有良好的技術基礎

在超臨界CO₂領域，上海電氣通過多年的技術研發和積累，在超高參數循環系統及核心設備的開發技術、材料等方面已具有一定的技術儲備。在大容量儲能領域，上海電氣經過前期研發工作，已經在長壽命電芯、儲能系統產品等方面取得初步成果，並已申請了相關的發明專利，具有自主知識產權。在氫能領域，上海電氣已初步掌握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系統與電堆的研發以及生物質氣化的研發等關鍵技術，將為今後佈局制氫、儲運以及應用所需裝備的產業發展提供技術支撐。

(3) 未來市場前景廣闊

隨著新能源產業的變革，超臨界CO₂、儲能、氫能產業的未來發展前景更為廣闊。超臨界CO₂技術適用於多場景2~50MW功率等級下的複雜完整系統的技術開發。預計於「十四五」後期，隨著國內超臨界CO₂技術發展成熟和組件配套能力的提升，該技術將進入初步產業化階段。

在儲能領域，根據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CNESA預測，到2025年底，中國投運電化學儲能項目的累計裝機規模將達15GW，未來5年複合增長率將接近55%，儲能市場發展前景廣闊。

我國政府和企業積極探索氫能產業發展之路，已形成了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等主要氫能產業集群，並逐漸輻射到週邊地區。經過多年的科技攻關，我國已掌握了部分氫能基礎設施與燃料電池相關核心技術，制定出台了國家標準86項，預計未來國內氫能產業將出現加速增長。

未來廣闊的新能源市場為本項目的實施提供了堅實的市場基礎。

(二) 智慧城市關鍵平台及系統開發項目

1. 項目實施的必要性

(1) 順應智慧城市發展趨勢，促進數字經濟發展

智慧城市是指利用各種信息技術或創新概念，將城市的系統和服務打通、集成，以提升城市資源運用的效率，優化城市管理和服務，從而改善市民生活質量。智慧政務、智慧交通等均是智慧城市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項目的實施有利於公司順應智慧城市發展趨勢，提升公司智慧城市相關系統平台的研發及供給能力，通過輸出優質、便捷的系統解決方案，幫助相關政府機關及軌道交通運營機構更好地利用數字化技術優化業務流程及組織管理，推動數字經濟發展。

(2) 突破關鍵核心技術，增強技術儲備與產業轉化能力

隨著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等技術的推廣，上述技術在政務、交通等業務領域得到廣泛應用。在政務領域，「數字政府」被重新定義，在新一代信息技術的引領下，通過政府數據治理，可有效推動社會管理的精準化和智能化。在城市軌道交通領域，通過自動化技術與信息化系統的融合，可有效提升車站信息化管理水平和運營決策水平。本項目的實施通過對相關中台及雲平台系統的研發投入，進一步增強公司技術儲備，推進公司研發創新能力的提升，構築公司數字化業務的核心支撐能力，以保證公司智慧城市領域產品和服務在未來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3) 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

本項目將面向智慧政務和智慧交通等相關垂直領域的業務場景，應用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等數字科技，建立基於智能數據分析與雲服務產品一體的立體業務服務體系，促進公司業務多元化發展，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

2. 項目實施的可行性

(1) 國家產業政策的支持為項目實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環境

我國政府高度重視智慧城市相關領域的發展，陸續出台了一系列有關雲計算、企業上雲、電子政務、軌道交通等方面的產業政策，著力推動產業數字化轉型升級建設。2016年，國家發改委和交通運輸部聯合發佈了《推進「互聯網+」便捷交通促進智能交通發展的實施方案》，要求應用互聯網技術實現智能交通。2020年，上海市政府出台《關於進一步加快智慧城市建設的若干意見》，明確指出加快推進城市運行「一網統管」，到2022年將上海建設成為全球新型智慧城市的排頭兵。相關政策的出台以及貫徹實施有利於智慧城市相關領域行業保持持續、快速發展，為本項目的實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環境。

(2) 技術儲備為項目實施提供了技術保障

本項目實施主體自動化所經過多年的自主研發，在前端運營平台軟件及後端客戶端軟件開發均積累了多項核心技術。公司持續關注智慧城市領域前沿技術的發展，緊跟行業技術發展趨勢，在雲計算、大數據等方面均投入大量研發資源，擁有了一定的技術儲備。自動化所員工40%以上具有高、中級技術職稱，擁有多位科技帶頭人。良好的技術儲備為項目實施提供了技術保障。

(3) 行業市場前景廣闊，為項目實施提供良好的市場基礎

近年來，我國政府陸續開展和推廣智慧城市試點工作，智慧城市相關的政策紅利不斷釋放，相關市場規模不斷擴大。根據市場調研機構Markets and Markets相關數據，中國智慧城市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18年的304億美元增長到2023年的599億美元。

在軌道交通服務領域，伴隨著運營線路里程及車輛保有量的持續增長，國內軌道交通行業對於保障運營安全、提高服務質量及降低運營成本顯現出巨大的剛性需求。利用雲計算、大數據等先進技術集成的智慧交通系統，能夠實現城市軌道的智能化運營維保，在降低操作風險的同時有效提高運維效率。根據頭豹研究院相關數據，2018年全國城市軌道交通智慧化市場規模為226.5億元，預計2023年將達到442.5億元。

智慧城市主要應用領域具有廣闊的市場發展潛力，為本項目的實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場基礎。

(三) 星雲智匯工業互聯網平台升級及創新應用項目

1. 項目實施的必要性

(1) 響應國家產業政策，推動工業互聯網行業技術革新

通過本項目的實施，公司將響應國家產業政策號召，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打造工業互聯網平台生態，全面提升集團下屬企業生產管控水平、供應鏈協同水平及產品遠程服務能力，推進集團從傳統製造向製造服務轉型，同時推動工業互聯網行業的技術革新和產品迭代。

(2) 深化工業互聯網技術和產品融合應用，提升企業一體化、協同化水平

當前，工業互聯網技術已廣泛應用於各行業和領域，催生出網絡化協同、服務型製造、規模化定制等新模式、新業態，助力企業實現提質增效，加快相關行業數字化轉型進程。未來，工業互聯網在各個應用領域的融合深度和普惠水平將持續提升，對國民經濟的帶動和支撐作用將日益凸顯。上海電氣業務橫跨能源裝備、工業裝備和集成服務三大業務領域，本項目的實施將深化工業互聯網技術在集團內各業務領域的融合應用，促進相關單位實現生產過程精細化、智能化管理，加快產品升級和智能製造應用，提升企業一體化、協同化水平。

(3) 強化公司主營業務發展，提升綜合競爭力

本項目與公司主營業務高度關聯，將助力公司優勢業務向縱深發展，持續強化市場競爭優勢。通過本項目的實施，公司在未來可輸出更為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滿足客戶的多樣化和定制化需求，從而進一步增強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力。

2 項目實施的可行性

(1) 國家政策導向推動，為項目實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環境

我國政府和監管機構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加快構建工業互聯網共性技術體系，全面支撐製造強國、網絡強國建設。2020年3月，工信部發佈《關於推動工業互聯網加快發展的通知》，提出推動工業互聯網在更廣範圍、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融合創新，提升工業互聯網平台核心能力。2021年1月，工信部發佈《工業互聯網創新發展行動計劃(2021-2023年)》，提出到2023年，初步建成覆蓋各地區、各行業的工業互聯網網絡基礎設施，建設面向重點行業和區域的特色型工業互聯網平台。產業支持政策的密集出台為本項目的順利實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環境。

(2) 市場需求持續釋放，為項目實施提供良好的市場環境

當前，我國工業互聯網的市場需求不斷釋放，行業規模持續擴張。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我國工業互聯網平台與工業軟件產業存量規模已由2017年的1,490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2,48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29.20%。伴隨著相關技術的發展和行業需求的牽引，深化工業互聯網在各工業領域的深度應用，提升應用實施效果與普惠水平，拓展工業互聯網應用範圍，將成為未來工業互聯網市場擴容的主要動力。本項目建設的工業互聯網產品將有效滿足企業需求，具備廣闊的應用空間，項目實施具備良好的市場環境。

(3) 公司集聚各項優質資源，為項目實施奠定堅實基礎

上海電氣在工業互聯網領域具備深厚的技術儲備和豐富的經驗積累。經過十餘年的積累，數科公司已經建立起支撐研發設計、生產製造、採購倉儲、產品銷售、售後服務全過程管理的集團級信息平台，形成了一支規模近100人的具有豐富的信息化、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經驗的核心IT團隊。公司積累了多年行業應用和平台建設經驗，集合了多方面的優質資源，為本項目的實施奠定了堅實的技術基礎。

(四) 延安能化100萬噸／年洗中煤多聯產循環綜合利用示範EPC項目**1. 項目實施的必要性****(1) 本項目的實施有利於提升公司化工工程EPC項目承接能力**

上海電氣以上海鍋爐廠作為開展化工板塊工程的重要平台，充分整合現有裝備與技術配套資源，全力提升化工項目「諮詢+技術+設備+設計+安裝+調試+服務」於一體的系統解決方案能力。本項目的實施有利於上海鍋爐廠進一步積累化工工程EPC總承包項目的執行經驗，提升承接大型項目的能力，進一步提升公司化工業務板塊的綜合競爭力。

(2) 本項目的實施有利於擴大公司在化工工程領域的市場影響力

本項目是延安市轉型升級十大項目之一，也是延安市首個低階煤多聯產循環綜合利用示範項目，是上海電氣進軍大型化工工程項目市場的里程碑項目。承接該項目有利於擴大公司在大型化工工程領域的市場影響力。

(3) 增強公司資本實力，提升化工工程業務板塊綜合競爭力

化工工程行業屬於資本、技術密集型行業，全生產流程具有生產及回款週期長、資源佔用量大等特點，對長期資金的需求規模較大。EPC總承包模式對總承包方的資金實力要求更高，資金實力雄厚的市場主體在大型項目承接中的競爭優勢將更加明顯。因此，公司有必要通過股權融資方式增強資本實力，為公司化工工程板塊持續發展提供充足的資金保障。

2. 項目實施的可行性

(1) 業主方實力雄厚

本項目業主方延安能源化工(集團)子長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的控股股東延安能源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系延安市重點國有龍頭企業，具有完整的產業佈局和科學的發展戰略，股權結構清晰，財務狀況良好，盈利能力、償債能力、營運能力和發展能力優良。雄厚的業主實力對項目的順利實施提供了充分保障。

(2) 項目建成後綜合盈利能力較強

近年來，隨著國際油價回升，煤化工產品行業相應迎來經濟性拐點。延安能化100萬噸/年洗中煤多聯產循環綜合利用示範項目立足於國內主要煤炭產區，項目建成後將形成完整的循環產業鏈，可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同時，項目產品下游市場需求較大，盈利能力較強，為EPC項目回款提供了充足保障。

(五) 補充流動資金的必要性**1. 提升公司資本金實力，支持公司主營業務持續發展**

公司未來發展空間廣闊，預計業務規模將保持持續增長，公司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也將相應增加。目前，公司主要通過銀行貸款等債務融資方式解決流動資金需求，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有必要通過股權融資方式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支持公司主營業務持續發展，滿足公司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的需要。

2. 降低財務風險，優化公司財務結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為31,540,273.40萬元，總負債為20,855,339.20萬元，合併口徑資產負債率為66.12%。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有助於優化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保障公司的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為保護投資者利益，保證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的有效使用，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提高對公司股東回報能力，公司擬通過積極實施公司發展戰略，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大力推進技術攻關促進降本增效，進一步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積極推進管理創新，提升公司經營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強化募集資金管理，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水準，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加強集團管控，積蓄發展活力；嚴格執行公司的分紅政策，保障公司股東利益等措施，提高公司未來的回報能力。

(一) 加強募投項目推進力度，儘快完成項目建設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不超過500,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零碳能源電力技術研發項目、智慧城市關鍵平台及系統開發項目、星雲智匯工業互聯網平台升級及創新應用項目、延安能化100萬噸／年洗中煤多聯產循環綜合利用示範EPC項目以及補充流動資金。董事會已對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了充分論證，相關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行業發展趨勢及公司未來整體戰略發展方向，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抓緊進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工作，積極調配資源，統籌合理安排項目的投資建設進度，力爭儘快完成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建設，使公司被攤薄的即期回報儘快得到填補。

(二) 積極實施公司發展戰略，把握發展機遇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將進一步提升公司資本實力，增強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和整體競爭力。同時，公司將進一步強化細分行業領域的固有優勢，提量增效，培育更高更強的利潤增長點，提升公司的行業競爭力，從而更好回報股東。

(三) 規範內部控制，積極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競爭力

上市公司將致力於進一步鞏固和提升核心競爭優勢、努力實現收入水準與盈利能力的雙重提升。上市公司將不斷加強企業內部控制，發揮企業人才及運營的管控效能，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經營和管控風險，提升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四) 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水準，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公司持續穩定發展提供科學有效的治理結構和制度保障。

(五) 加強上市公司管控，積蓄發展活力

公司將強化管控力度，提升公司經濟運行品質，不斷提高公司協作效益；同時，不斷改進績效考核辦法，加大績效考核力度，完善薪酬和激勵機制，建立科學合理和符合實際需要的人才引進和培訓機制，搭建市場化人才運作模式，完善人才發展戰略，積蓄公司發展活力。

五. 公司相關主體採取填補回報措施的具體承諾**(一)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就保障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切實履行，承諾如下：

1.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公司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3.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 本人承諾在自身職責和許可權範圍內，促使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5. 如公司未來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本人承諾在自身職責和許可權範圍內，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擬公佈的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上市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6. 在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發佈填補攤薄即期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相關意見及實施細則後，如果上海電氣的相關制度及承諾與該等規定不符時，本人承諾將立即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出具補充承諾，並積極推進上海電氣修訂相關制度，以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7. 本人承諾嚴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諾事項，確保上市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如果承諾人違反其所作出的承諾或拒不履行承諾，承諾人將按照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相關規定履行解釋、道歉等相應義務，並同意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依法作出的監管措施或自律監管措施；給上市公司或者股東造成損失的，承諾人願意依法承擔相應補償責任。」

(二) 控股股東的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就保障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切實履行，承諾如下：

1. 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該等規定時，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3. 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同意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六. 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承諾事項的審議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事項的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及相關承諾主體的承諾等事項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完成情況及相關承諾主體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建立健全股東回報機制，增強利潤分配政策決策機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積極回報投資者，切實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等法律法規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或「股東回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 制定股東回報規劃的原則

- (一) 積極回報投資者，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二) 進一步增強公司利潤分配特別是現金分紅的透明度，以便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
- (三) 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四) 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對利潤分配的有關規定。

二. 制定股東回報規劃的考慮因素

股東回報規劃是在綜合分析股東的回報要求和意願、公司所處發展階段及發展規劃、盈利能力、社會資金成本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的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項目投資的資金需求、資本結構及融資能力等情況，平衡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公司持續發展的資金需求而做出的利潤分配安排。

三. 制定股東回報規劃的週期

公司每三年將重新審議一次股東回報規劃，根據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對公司即時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回報規劃，並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具體經營數據，充分考慮公司當時的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及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可預見的重大資金支出等情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紅方案。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复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四. 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和期間間隔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具備利潤分配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進行年度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二)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分紅，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原則上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潤的30%。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公司在實際分紅時所處發展階段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公司所處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規定處理。

特殊情況是指：1、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非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2、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來12個月內對外投資、收購資產及進行固定資產投資等交易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30%；3、公司除募集資金、政府專項財政資金等專款專用或專戶管理資金以外的現金(含銀行存款、高流動性的債券等)餘額均不足以支付現金股利；4、公司當年經營性淨現金流為負值；5、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6、已發生或公司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發生其他對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及資金情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如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前述現金分紅政策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留存未分配利潤的確切用途以及預計收益情況等事項，公司獨立董事應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三)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公司在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同步的情況下，可以採用股票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採用股票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

(四) 利潤分配方案的研究論證程序和決策機制

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由董事會先制定分配預案，再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复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五)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改變。公司因自身生產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公司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需要、外部經營環境或政策法規變化等原因可以調整利潤分配政策，但應當滿足《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並經過詳細論證，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相關議案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該等議案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五. 股東回報規劃的實施

股東回報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執行。股東回報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3月26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9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天潼路422號上海外灘鬱錦香新亞酒店九樓富臨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颺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2.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關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有意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為時不超過一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即將就股東特別大會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的通函。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9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天潼路422號上海外灘鬱錦香新亞酒店九樓富臨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除本公司上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外之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附註5)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條件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方案：
 - 4.1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和面值；
 - 4.2 發行方式和時間；
 - 4.3 目標認購人及認購方式；
 - 4.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4.5 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 4.6 限售期安排；
 - 4.7 將予發行新A股的上市地點；
 - 4.8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 4.9 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決議案的有效期；及
- 4.10 募集資金用途。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的事宜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而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2. 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3.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之通告。
4. 有意委任代表之股東，須按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編號為3至10的決議案以編號為2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中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為前提。